

南通新机场配套道路等涉铁节点预留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3206010318000598

标段编号：B3206010318000598002001

招标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陈芳敏（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208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211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1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新机场配套道路等涉铁节点预留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新机场配套道路等涉铁节点预留工程项目已由南通市数据局以市数据局关于南通新机场配套道路等涉铁节点预留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批复（通数据审批〔2026〕224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南通新机场配套道路等涉铁节点预留工程 EPC（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南通市海门区

2.1.2 建设规模：该工程为南通新机场相关配套穿越海门北站隧道节点的预留工程，实施范围为铁路结构上方及两侧约 50 米，实施面积约 19216 平方米。主要包括南通新机场东进场路及西离场路路基处理、桥梁桩基及承台、附属雨水工程，预留市政管线直埋套管，预留排水通道等跨北沿江高铁节点工程。

2.1.3 合同估算价：约 654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13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31 日

2.1.5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工程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采购质量标准：所有货物采购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要求，达到环保标准规范，合格率达到 100%。

2.1.6 其他：/

2.2 招标范围：包括东西侧排水通道，预留市政管线直埋套管，东西进出场道路地面辅道桥梁的桩基、盖梁和主线高架桥梁的桩基、承台，东西进出场道路工程的地基处理、道路排水部分；涉及桥梁桩基和基础、道路地基处理、管线预留直埋钢套管、排水通道工程。完成本项目工程的

施工图设计、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等相关工作，并综合考虑施工、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如临近建筑物保护、高压防护、周边矛盾协调、专家方案论证、专业设计及属于承包人应承担的不可预见项目、现场看护等。具体内容如下：

(1) 设计部分：本项目建设的所有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包括桥梁桩基和基础、道路地基处理、管线预留直埋钢套管、排水通道工程等）满足建筑使用功能的全部设计及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

(2) 施工部分：建筑红线区域范围内的内容，包括桥梁桩基和基础、道路地基处理、管线预留直埋钢套管、排水通道工程等。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含道路工程甲级、桥梁工程甲级）专业设计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其他要求：/。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取得相应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桥梁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以联合体形式申请投标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正式员工。

(2)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

承包业绩之一。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价、审计价）4000万元及以上涉铁道路工程或涉铁桥梁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提供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工程总承包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载明的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报告或结算审计核定单或竣工验收证明中载明的金额为准；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充分体现类似业绩各类要素信息的，则须另行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价、审计价）4000万元及以上涉铁道路工程或涉铁桥梁工程的设计业绩，或以设计单位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价、审计价）4000万元及以上涉铁道路工程或涉铁桥梁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绩。（提供①设计合同（以联合体形式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绩的，须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③铁路相关部门批复或评审意见，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中载明的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报告或结算审计核定单或竣工验收证明中载明的金额为准；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充分体现类似业绩各类要素信息的，则须另行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价、审计价）4000万元及以上涉铁道路工程或涉铁桥梁工程的施工业绩，或以施工单位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价、审计价）4000万元及以上涉铁道路工程或涉铁桥梁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绩（提供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施工合同（以联合体形式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绩的，须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载明的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报告或结算审计核定单或竣工验收证明中载明的金额为准；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充分体现类似业绩各类要素信息的，则须另行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认可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类似业绩。

（2）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价、审计价）4000万元及以上涉铁道路工程或涉铁桥梁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并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工程总承包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载明的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报告或结算审计核定单或竣工验收证明中载明的金额为准；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充分体现类似业绩各类要素信息的，则须另行提供经建设单位

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价、审计价）4000 万元及以上涉铁道路工程或涉铁桥梁工程的设计业绩，并担任项目设计负责人；或以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价、审计价）4000 万元及以上涉铁道路工程或涉铁桥梁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绩。（提供①设计合同（以联合体形式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绩的，须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③铁路相关部门批复或评审意见，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中载明的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报告或结算审计核定单或竣工验收证明中载明的金额为准；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充分体现类似业绩各类要素信息的，则须另行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价、审计价）4000 万元及以上涉铁道路工程或涉铁桥梁工程的施工业绩，并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价、审计价）4000 万元及以上涉铁道路工程或涉铁桥梁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绩（提供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施工合同（以联合体形式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绩的，须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载明的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报告或结算审计核定单或竣工验收证明中载明的金额为准；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充分体现类似业绩各类要素信息的，则须另行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价、审计价）4000 万元及以上涉铁道路工程或涉铁桥梁工程的监理业绩，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提供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监理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载明的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报告或结算审计核定单或竣工验收证明中载明的金额为准；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充分体现类似业绩各类要素信息的，则须另行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上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本项目涉铁工程定义：指可能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的，各类地方投资建设的与铁路交叉、侵入铁路安全保护区内或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等可能影响营业线安全、稳定的工程。主要包括：新建改建铁路专用线、市域（郊）铁路等接轨工程；新建改建铁路道口工程；新建改建公路、城

市道路、轨道交通和航道、河道、渡槽等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工程；新建改建各类管线工程；沿线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公网覆盖工程；各类大修、维修性质的工程；其他可能影响铁路营业线正常使用、设备稳定、和行车安全的工程。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 (1)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近 2 年）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 (2) 自 / 年 / 月 / 日（近 1 年）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3) 自 / 年 / 月 / 日（近 5 年内）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 (4) 其他：①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故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已解除限制，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建筑业企业资质（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若投标单位不同时具备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设计和施工两项资质，可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含道路工程甲级、桥梁工程甲级）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且满足以下要求：

(a) 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

(b)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八章），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c)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进行投标；

(d)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e)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 / %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9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详见附件）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12时00分至2026年11月10日09时3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10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8.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8.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壹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司
招标人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钟秀街道南通职大南门向东 100 米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北同济科技园 B7 栋四楼
联系人	王林妹	联系人	陈芳敏、刘丽敏
电话	0513-89087329	电话	13814618609、18251304156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顾东生
邮编	/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编	/
		电子邮箱	153094908@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3-59001961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钟秀街道南通职大南门向东 100 米 联系人：王林妹 电话：0513-89087329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北同济科技园 B7 栋四楼 联系人：陈芳敏、刘丽敏 电话：13814618609、18251304156 电子邮箱：153094908@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南通新机场配套道路等涉铁节点预留工程 标段名称：南通新机场配套道路等涉铁节点预留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
1.2.1	资金来源	市财政统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13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31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设计应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 <u>所有货物采购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要求,达到环保标准规范,合格率达到 100%</u></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接受</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 <u>若投标单位不同时具备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设计和施工两项资质,可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含道路工程甲级、桥梁工程甲级)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且满足以下要求:</u></p> <p><u>(a) 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u></p> <p><u>(b)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八章),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u></p> <p><u>(c)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进行投标;</u></p> <p><u>(d)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u></p> <p><u>(e)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u></p> <p>特别提醒: 联合体各方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共同投标协议”的内容填写并签章后,投标人只需联合体牵头人制作标书,除“共同投标协议”以外其他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的签章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签章即可。</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投标费用自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偿标准	本项目无设计补偿费。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招标人已随招标文件提供详勘报告，若投标单位认为其中缺少相应必要内容的，可自行组织再次勘测或测量，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联系人：/ 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前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u>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后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本工程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不得非法转包。</u> 分包金额要求：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投标人在资质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或者确需另行分包的，投标人应确保分包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能力和类似业绩，同时拟定专业分包单位须招标人批准。</u>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如有）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投标人可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后															
2.4	最高投标限价	<p>1、最高投标限价为：65398281.58 元</p> <p>2、分项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费用名称</th><th>分项最高投标限价</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设计费（含税 6%）</td><td>18.33 万元</td></tr> <tr> <td>2</td><td>监测费（含税 6%）</td><td>222 万元</td></tr> <tr> <td>3</td><td>用地费（含税 6%）</td><td>33.74 万元</td></tr> <tr> <td>4</td><td>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税 9%）</td><td>6265.758158 万元（其中暂列金：150 万元（不含税））</td></tr> </tbody> </table> <p>投标总价=设计费报价+监测费报价+用地费报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报价</p> <p>特别提醒：①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项报价也不得高于各自对应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②低于成本报价规定：</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序号	费用名称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1	设计费（含税 6%）	18.33 万元	2	监测费（含税 6%）	222 万元	3	用地费（含税 6%）	33.74 万元	4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税 9%）	6265.758158 万元（其中暂列金：150 万元（不含税））
序号	费用名称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1	设计费（含税 6%）	18.33 万元															
2	监测费（含税 6%）	222 万元															
3	用地费（含税 6%）	33.74 万元															
4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税 9%）	6265.758158 万元（其中暂列金：150 万元（不含税））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p> <p>☐是</p> <p>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p> <p>第一阶段投标文件</p> <p>1. 商务标：</p> <p>☐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p> <p>☐项目管理机构</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p> <p>☐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其他</p> <p>2. 技术标：</p> <p>☐方案设计文件</p> <p>☐初步设计文件</p> <p>☐专业工程设计文件</p> <p>☐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3、定标材料（如有）</p>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p>☐工程总承包报价</p> <p>☐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否</p> <p>一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p> <p>1. 商务标：</p> <p>☒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权委托书</p> <p>☒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具体详见评标办法）</p> <p>☒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p> <p>☒工程总承包报价</p> <p>☒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得缺少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附表））</p> <p>☒项目管理机构</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p> <p>☒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其他：<u>①承诺书（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②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u></p> <p>2. 技术标：</p> <p>☒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3. 定标材料（如有）</p> <p>☐ /</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企业营业执照；</p> <p>☒企业资质证书；</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p> <p>☒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详见评标办法）（如有）；</p> <p>☐定标材料（如有）</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如为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则联合体中的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可放入“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3.2.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其他合同形式： <u> / </u>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现金方式：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u>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南通分行或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u></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p> <p>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如若采用信用承诺等其他方式免收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在文件中明确建立相应评价体系和应用方式。</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p>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条款。</p>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p> <p>2、其他情形： <u> / </u></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 允许</p> <p>☒ 不允许</p>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p>☐ 不采用</p> <p>☒ 采用，具体规定：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无需制作封面，页面尺寸一律采用 A4 竖向幅面，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中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投标人的标识、标志、企业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等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p>
3.7.6	其他编制要求	<p>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贰份），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壹份。</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加密并解密投标文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 一阶段开标 ☐ 两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9</u> 人或 <u>9</u>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8.1.1(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u> 。 定标标准： <u>/</u> 定标方法：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内容： <u>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信息</u>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 ☒ 是 ☐ 否 履约担保形式： <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具，且见索即付）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担保形式等（若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也可以由各联合体成员分别支付）</u> 履约担保金额： <u>合同价款的 10%</u> 自招标文件中约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投标人须在 2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支付担保的形式： <u>书面形式</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支付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款的 10%</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联系号码： <u>0513-59001961</u>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 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本工程 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p>一、本项目开标记录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作为评审及履约依据，但是投标人应填写完整，避免因填写不完整导致未知错误，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系统默认的 30 分钟为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u>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u>，相关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u>鸿雁 3.0 系统</u>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p> <p>10、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卫星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348071025，QQ：1012486868 或座机：0513-59001839。</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

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两阶段开标（本项目不采用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

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8.1.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8.2.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

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 <u>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含道路工程甲级、桥梁工程甲级）专业设计资质】</u> ； b. 施工资质要求： <u>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u>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p>(1) 投标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p> <p>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u>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价、审计价）4000 万元及以上涉铁道路工程或涉铁桥梁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提供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工程总承包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载明的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报告或结算审计核定单或竣工验收证明中载明的金额为准；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充分体现类似业绩各类要素信息的，则须另行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u></p> <p>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u>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价、审计价）4000 万元及以上涉铁道路工程或涉铁桥梁工程的设计业绩，或以设计单位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价、审计价）4000 万元及以上涉铁道路工程或涉铁桥梁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绩。（提供①设计合同（以联合体形式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绩的，须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③铁路相关部门批复或评审意见，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中载明的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报告或结算审计核定单或竣工验收证明中载明的金额为准；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充分体现类似业绩各类要素信息的，</u></p>
--	--	---

		<p>则须另行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u>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价、审计价）4000 万元及以上涉铁道路工程或涉铁桥梁工程的施工业绩，或以施工单位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投资额（或竣工决算价、审计价）4000 万元及以上涉铁道路工程或涉铁桥梁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绩（提供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施工合同（以联合体形式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绩的，须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载明的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报告或结算审计核定单或竣工验收证明中载明的金额为准；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充分体现类似业绩各类要素信息的，则须另行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u></p> <p>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认可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类似业绩。</p> <p>（2）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u>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价、审计价）4000 万元及以上涉铁道路工程或涉铁桥梁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并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u></p>
--	--	--

		<p>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工程总承包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载明的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报告或结算审计核定单或竣工验收证明中载明的金额为准;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充分体现类似业绩各类要素信息的,则须另行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价、审计价)4000万元及以上涉铁道路工程或涉铁桥梁工程的设计业绩,并担任项目设计负责人;或以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价、审计价)4000万元及以上涉铁道路工程或涉铁桥梁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绩。(提供①设计合同(以联合体形式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绩的,须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③铁路相关部门批复或评审意见,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中载明的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报告或结算审计核定单或竣工验收证明中载明的金额为准;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充分体现类似业绩各类要素信息的,则须另行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价、审计价)4000万元及以上涉铁道路工程或涉铁桥梁工程的施工业绩,并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价、审计价)4000万元及以上</p>
--	--	---

			<p>涉铁道路工程或涉铁桥梁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绩（提供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施工合同（以联合体形式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绩的，须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载明的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报告或结算审计核定单或竣工验收证明中载明的金额为准；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充分体现类似业绩各类要素信息的，则须另行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价、审计价）4000 万元及以上涉铁道路工程或涉铁桥梁工程的监理业绩，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提供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监理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载明的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报告或结算审计核定单或竣工验收证明中载明的金额为准；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充分体现类似业绩各类要素信息的，则须另行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u>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u>。</p> <p>上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工程</p>
--	--	--	---

			<p>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p> <p>本项目涉铁工程定义：指可能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的，各类地方投资建设的与铁路交叉、侵入铁路安全保护区内或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等可能影响营业线安全、稳定的工程。</p> <p>主要包括：新建改建铁路专用线、市域（郊）铁路等接轨工程；新建改建铁路道口工程；新建改建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和航道、河道、渡槽等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工程；新建改建各类管线工程；沿线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公网覆盖工程；各类大修、维修性质的工程；其他可能影响铁路营业线正常使用、设备稳定、和行车安全的工程。</p>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u>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桥梁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u></p> <p>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以联合体形式申请投标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正式员工。</p> <p>须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企业与总承包项目经理双方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若职称证书上不体现专业的，须另行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评审表等佐证材料。</p>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	<p>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p>

			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限制市场准入查询	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故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已解除限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p> <p>招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u>若投标单位不同时具备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设计和施工两项资质，可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含道路工程甲级、桥梁工程甲级）专业设计资质】的</u></p>

			<p>设计单位，且满足以下要求：</p> <p><u>(a) 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u></p> <p><u>(b)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八章），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u></p> <p><u>(c)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进行投标；</u></p> <p><u>(d)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u></p> <p><u>(e)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u></p>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p> <p>(1) 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或办理凭证</p> <p>(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p>

		<p>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p> <p>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工程总承包报价： <u>86</u> 分</p> <p>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11</u>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p> <p>工程业绩： <u>1</u> 分</p> <p>其他评分因素： <u>/</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p> <p>☒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p>

		<p>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p> <p>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p> <p>☒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p> <p>$Q2 = 1 - Q1$；Q1 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p> <p>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p> <p>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p> <p>K2 的取值为：86%。</p> <p>☐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	--	---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p> <p>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p> <p>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p> <p>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u> / </u></p> <p>☐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 / </u> 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u> / </u>；</p> <p>☐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u> / </u>；</p> <p>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p> <p>☐ 方法五：ABC 合成法。</p> <p>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p> <p>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p> <p>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p> <p>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p> <p>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p> <p>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 <u> / </u> 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 <u> / </u> 阶段抽取。</p> <p>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u> / </u></p>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下浮</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率 △	装饰装修、 建筑幕墙、 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 14%、15%
				机电安装 工程	9%、10%、11%、12%、13%、14%、 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 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 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 差率）	评 分 标 准		
2.2.4(1)	工程总 承包报 价（86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 包范围内的所有费 用）（86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 基准价 1%扣 0.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1分)	1. 总体概述 (1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2 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 (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 (1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8.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1 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9. 其他 (2 分)	对投标人拟采用的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拟投入的施工机械, 满足铁路建设要求; 在控制铁路变形、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评分。
	<p>注: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 每超过 1 页, 扣 0.1 分。</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p>		

		<p>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p>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无需制作封面，页面尺寸一律采用 A4 竖向幅面，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中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投标人的标识、标志、企业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等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p>	
2.2.4(3)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p>1、拟派桥梁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及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p> <p>2、拟派施工负责人：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及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p> <p>3、拟派安全负责人：同时具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p> <p>4、拟派造价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及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p> <p>须提供①上述拟派人员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②拟派人员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期限内的劳动合同。</p> <p>特别提醒：①提供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必须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否则对应评审项不得分。</p> <p>②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注册证书，否则对应评审项不得分。</p> <p>③以上人员不可一人兼任多个岗位，一人同时具备多个专业注册证书的，仅按其中一个专业计取。</p>	
2.2.4(4)	工程业绩 (1 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 分)	<p>投标企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价、审计价）4500 万元及以上涉铁道路工程或涉铁桥梁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有一个加 0.25 分，最多评 4 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则单份业绩分值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则单份业绩分值乘 0.7。</p> <p>注：</p>

			<p>1. 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单份业绩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单份业绩分值的 60%计取。</p> <p>2.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p> <p>3. 提供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工程总承包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载明的建安工程费或竣工决算报告或结算审计核定单或竣工验收证明中载明的金额为准；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充分体现类似业绩各类要素信息的，则须另行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4. 本项目涉铁工程定义：指可能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的，各类地方投资建设的与铁路交叉、侵入铁路安全保护区内或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等可能影响营业线安全、稳定的工程。主要包括：新建改建铁路专用线、市域（郊）铁路等接轨工程；新建改建铁路道口工程；新建改建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和航道、河道、渡槽等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工程；新建改建各类管线工程；沿线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公网覆盖工程；各类大修、维修性质的工程；其他可能影响铁路营业线正常使用、设备稳定、和行车安全的工程。</p>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2.2.4(5)	其他评分因素	/	/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	

5.2.1	定标标准	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5.3.1	定标方法	<p>☐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1（A）.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B）.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打分，并计

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得分 E。

4.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 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 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A+B+C+D+E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 从其规定。

4.6 (A)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A) 款规定,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6(B)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6）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新机场配套道路等涉铁节点预留工程 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通新机场配套道路等涉铁节点预留工程 EPC。

2. 工程地点：南通市海门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通数据审批（2026）224 号。

4. 资金来源：市财政统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该工程为南通新机场相关配套穿越海门北站隧道节点的预留工程，实施范围为铁路结构上方及两侧约 50 米，实施面积约 19216 平方米。主要包括南通新机场东进场路及西离场路路基处理、桥梁桩基及承台、附属雨水工程，预留市政管线直埋套管，预留排水通道等跨北沿江高铁节点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东西侧排水通道，预留市政管线直埋套管，东西进出场道路路面辅道桥梁的桩基、盖梁和主线高架桥梁的桩基、承台，东西进出场道路工程的地基处理、道路排水部分；涉及桥梁桩基和基础、道路地基处理、管线预留直埋钢套管、排水通道工程。完成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等相关工作，并综合考虑施工、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如临近建筑物保护、高压防护、周边矛盾协调、专家方案论证、专业设计及属于承包人应承担的不可预见项目、现场看护等。具体内容如下：

(1) 设计部分：本项目建设的所有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包括桥梁桩基和基础、道路地基处理、管线预留直埋钢套管、排水通道工程等）满足建筑使用功能的全部设计及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

(2) 施工部分：建筑红线区域范围内的内容，包括桥梁桩基和基础、道路地基处理、
管线预留直埋钢套管、排水通道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11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3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5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工程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采购质量标准：所有货物采购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要求，达到环保标准规范，合格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监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用地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7)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

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总价已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如报价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子项目中或者为承包人就本项目给予发包人的优惠。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以挂靠形式参与本项目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经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

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

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

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

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

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

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他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他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

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

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

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

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

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

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

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佣、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

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

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

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8.9.2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 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 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 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 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 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 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 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 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 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 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 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 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 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 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 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 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 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 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 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 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 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 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 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 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 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

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

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

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等，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

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₁+B₂+B₃+……+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

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

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

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

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 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 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 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 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 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 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 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 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或当地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标准高者为准。

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号）、《南通市市区市政和园林工程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通质安监〔2020〕3号）等现行规范、标准、办法、指南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建筑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进行。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承包方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

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适时提供。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合同附件；（5）通用合同条件；（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9）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所需的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由承包人自行收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A. 设计

需要由承包人设计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含配套工程）、施工图电子文件等设计成果文件。

设计方提供文件的份数及时间：10 份，设计完成后 3 天内。

B. 施工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和开工后第一个月所需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计划、下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和开工后第一个月所需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表，上述提交的所有资料须现场业主代表、监理人确认。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每条每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 1000 元违约金；每延迟一天，另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当期进度款、竣工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以邮政特快专递或者现场送达方式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以邮政特快专递或者现场送达方式送达对方当事人。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现场及双方书面确认的固定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按约定地址邮寄的，签收日视为送达；拒收、退回、无人签收的，退回日视为送达。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无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为项目红线范围内场地。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发包人按项目红线内场地现状移交承包人。

（2）项目现场除草、建筑垃圾处理（含地下未见）、缺土或余土处理（含外运）等现场清理事项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3）施工中承包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件，承包人需采取自备发电设备等措

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工期不予顺延。

(4) 由承包人承担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等的保护工作，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5) 由承包人对工程现场临近的正在使用、运行、或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相应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6)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施工临时道路、便道、施工围墙等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8) 施工实施范围内的用地费、青苗补偿费、第三方监测费等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负责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承担监测费用、协调铁路部门报审，监测单位独立出具报告，监测单位不得与承包人存在利害关系。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已随招标文件提供详勘报告，若承包人认为其中缺少相应必要内容的，可自行组织再次勘测或测量，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已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书面形式，按合同价款的 10%计取。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
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主要承担该项目的勘察、设计、现场实施、竣工验收、工程结算、

项目决算、资料归档、工程移交等各阶段发包人应负责的相关事务，并配合完成项目前期的相关工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提供的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4.1.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须提交一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由发包人、监理人检查合格后，方可提交竣工验收。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1个月内提供经监理人审查通过的肆套完整的竣工图纸、竣工结算及其它资料，所提交资料必须符合工程资料档案要求。A. 施工过程中未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且引起的工程造价变更在项目单项工程价2%（含）以内的，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图纸，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C.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编制符合审计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资料，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若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每延迟一天，另按2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竣工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

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符合有关规定，每整改一张（包括资料不齐需补充），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200 元。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必须承担项目实施过程设计全过程跟踪服务，并选派设计代表常驻现场，设计代表应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随时解决设计问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及时提交工程设计总结，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承包人对设计成果文件质量负责，因设计文件错误影响建设质量、进度、安全等，承包人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处损失额的 50% 罚款。前述罚款与损失赔偿可以累加，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3）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定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4）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水利、环卫、施工噪音管理、质监、安监、环保、排污、扬尘控制、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废水、污水必须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得直排入河；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6）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认可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变更后合同价款的调整按第 13 条执行。

（7）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施工现场要求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9）施工过程中，须配合其他专业单位（如自来水、燃气、供电、通信等）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10）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

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 2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1）承包人必须承诺本工程施工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 号）、《南通市市区市政和园林工程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通质安监〔2020〕3 号）等现行规范、标准、办法、指南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工程质量按建筑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有关要求，同时确保环境噪声等指标达到要求。如果本工程施工工地在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文明工地检查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次罚款 5 万元处理。

（12）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防治措施，编制专项措施方案，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人需做好申报工作。

关于扬尘、安全、质量、进度，被区级及以上部门或媒体通报、批评的，承包人需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被业主单位检查发现重大问题及隐患的，承包人需支付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现场提供相关防尘设备如雾炮车、防尘网、车辆冲洗设备等，如未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2000 元/项的违约金。

（13）承包人必须按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配备足够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及其他辅助施工用具。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不定期检查，每发现 1 次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或其他辅助施工用具不能按要求配备到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机）次。

（14）承包人必须制定详细的土方进出场和渣土处置方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土方施工必须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方案进行，如发现承包人每有一次不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方案进行土方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

（15）承包人必须自行协调好与周边各类利益人的关系，如因协调问题所造成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项目每道施工工序的质量都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要求。在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中每发现一起质量问题，承包人如拒不整改或不能按期整改到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17）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有进场施工材料、设备都符合质量验收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中每发现一起进场材料不合格（含资料附件），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含）内将不合格材料退出施工现场，如不合格材料不能按期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18）工程施工中已完工的部分所使用材料的规格、品种和质量要求（无论发包人和监理人是否确认、验收通过）不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各类规范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

所造成的费用增加、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材料的选择、认质认价等工作需经发包人及发包人组建的工作小组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

(19)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的施工设计图纸、各类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如因设计原因影响施工，由承包人进行补充或优化，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按补充或优化后的要求进行施工，费用增加的部分不予调整，费用减少的按实计量，否则造成的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 各类材料设备采购的质量要求由监理人及业主代表进行确认。承包人必须按确认要求进行施工，如承包人不按确认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的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项目可施工区域所有工作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因前期拆迁(必须是有产权构筑物)、土地征用(含土地流转)、项目方案调整和发包人要求导致的暂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区域，承包人必须制定详细的工期计划方案，一旦条件具备即按计划方案实施。

(22) 发包人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具体的标准和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具体标准：生活办公用房 20 平方，提供相应的住宿、办公设施、提供用餐、洗浴等必备条件、配备空调（1.5 匹以上），房屋的设施安装、维修等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具，且见索即付）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担保形式等。

(1) 金额： 为合同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相应取费后的 10%，计 万元（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计 万元；工期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计 万元；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计 万元，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计 万元，管理人员到岗履约保证金 1%，计 万元；资料履约保证金 1%，计 万元。）

(2)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 承包人须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应自提交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有效。

(4) 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且所涉及的有关经济、法律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发包人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且发包人将要求保函出具银行承担相应的履约担保责任，同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后且无违约情况时，退还履约担保。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不得兼任）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须补交资料及补齐手续外，另收取 5000 元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或者发包人通知为准）起，每个月出勤天数不少于 22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工作不少于 8 小时。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若未按发包人要求考勤，按缺勤处理，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拒绝更换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缺勤已经影响工期和工程质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违约金累计计算，发包人有权从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或者发包人通知为准）起，每个月出勤天数不少于 22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工作不少于 8 小时。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施工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若未按发包人要求考勤，按缺勤处理，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拒绝更换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施工负责人缺勤已经影响工期和工程质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违约金累计计算，发包人有权从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到施工现场负责现场管理，若有变动，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报发包人批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除责令停工整改外，扣罚 10 万元，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 号）和《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人员的资质、业绩等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除责令更换外，另扣罚 10 万元。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若有变动，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所换人员的资质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合同签订时的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除责令停工整改外，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设计各专业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不能达到发包人管理的要求，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人员，承包人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直至所换人员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因此带来的人员备案工作由承包人完成，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如更换 3 次（含）以上，发包人仍不满意，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已完工程量按 60%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负责人）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每个月出勤天数不少于 22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工作不少于 8 小时。由监理负责对其考勤，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书面向监理人请假。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监理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或未按发包人要求考勤，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在资质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或者确需另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能力和类似业绩，同时拟定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需经过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和同意。非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否则视为非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2）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进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3）分包单位提供完整技术竣工资料交承包人，纳入竣工资料管理。

（4）总承包管理内容：指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均实行施工总承包管理，即无条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签证管理、信息管理、现场协调、现场材料合理布置和看管、消防工作、进场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做好民工工资发放检查工作、成品保护、工程资料填写与报验、工序质量验收等工作，总承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及配合工作。如承包人不提供以上管理工作、管理不到位或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按 2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总承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对分包单位的配合工作，即无条件提供（现有）所需要的塔吊、内外墙脚手、垂直运输机械、其他垂直运输设施、其他设备设施、施工用水电接入（含楼层内、仓库、生活区）、作业面、工程定位、基准线的提供、材料堆放、保管、泵送商品砼的布拆管和清洗、非泵送砼的垂直运输、临时仓库、预留孔洞留设、预埋构件、门窗侧等洞口砂浆、砼嵌缝、节点收头、外立面门窗与墙体之间墙面洞口、楼面洞口的封堵、修补及质量缺陷连带责任等，场地清理、垃圾清理等和必要的临时设施等配合工作。

（6）本工程承包人不得再另行向发包人或分包人收取任何费用，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的安排，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安排其他单位实施，发生的费用从总承包费中

双倍扣除。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的分包工程付款采用专款专用的形式，由发包人按专业分包合同付款给总承包单位后，经分包单位申请由总承包单位以相同的付款方式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专业分包单位，如超过三十个工作日总承包单位未全额支付给分包单位的，发包人有权按每拖延一天按未付款金额的 1‰对总承包单位处以处罚并按天数累计。承包人逾期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在催告后直接从应付承包人款项中代付，视为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支付相应工程款，承包人仍承担前述处罚及其他违约责任。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共同投标协议执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 /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竣工验收结束后 15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___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未经监理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在得到监理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覆盖。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覆盖隐蔽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剥离、开孔、拆除检查，费用、工期延误及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按每次 5 万元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___。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按现状移交，如须另行改变交通方式，承包人自行

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以项目范围为边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关于印发《南通市工程项目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要点指南》的通知》（通治欠办发〔2020〕16 号）和《关于加强市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通建建筑〔2020〕391 号）及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有关资料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并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的施工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

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3)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4)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食堂内严禁使用煤气罐。

(7)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人及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除发包人代表或雇员及发包人因工作需要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因行动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8)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9)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统一着装。现场应按要求设置各种安全标志牌。现场的机具设备一律应设安全防护罩。

(10) 承包人需在合约履行过程中确保生产施工过程符合国家、地方相关安全文明要求，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目标：

- 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 ②重大交通责任事故为零；
- ③重大设备责任事故为零；
- ④重大火灾责任事故为零；
- ⑤重大人生伤害事故为零；
- ⑥年负伤率为 3% 以内；
- ⑦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持证率达 100%；
- ⑧三级安全教育率 100%；
- ⑨扬尘合格率达 100% 以上；
- ⑩控制污染源，改善劳动环境；
- ⑪安全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施工任务，妥善处理施工污水和建筑垃圾，做到环境

整洁、文明施工。建筑垃圾（渣土）的运输必须由具有南通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的企业实施；

（11）为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安全行为，承包人需明确以下安全生产责任：

①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负责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在安全生产方面具有决策权。

②专职安全员是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③其它各类管理人员，必须在自己的岗位范围内，对现场安全生产负责。

④项目员工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员工应自己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并要随时制止他人违章作业，积极参加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主动提出改进安全的工作意见，爱护和正确使用机器设备、工具及个人防护用品。

⑤安全生产责任纳入检查与考核范围，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对承包人进行相关考核，并相应予以奖惩措施。

（12）承包人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①年度安全方针和目标需及时提交发包人；

②每年发布项目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③每年制定项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分解；

④制定项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

⑤项目部必须成立安全生产督查组，定期进行巡查；

⑥每月进行安全生产例会，并形成记录，同时发现问题形成整改报告；

⑦所有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人及实施人均每年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到考核范围内。

⑧所有项目员工均需购买保险，且存档保险缴费记录。

（13）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罚没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文明工地及智慧工地建设相关要求。

（1）与新老管线单位协调与管线保护：由于施工区域地下老管线较多，且分布较乱，部分管线如保护不当易发生安全事故，如供电、电信、燃气、自来水等，中标单位须派专人开展管线调查、协调迁移等工作，并负责管线安全。施工时由发包人通知相关管线产权单位派人进行监护施工。

（2）工地现场必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并接入扬尘管理在线监测平台和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承包人应购买或租赁符合标准的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数据准确、正常传输，在扬尘污染达到预警值后，自动或人工开启喷淋及雾炮等措施，所涉及到的费用需包含在施工图预算中。承包人需服从“南通市扬尘办公室”等相

关政府部门及招标人的管理及考核，如发生考核不通过，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非道路移动机械需满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要求可参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4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 临时交通标志：为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须在道路端头和交叉口处放置醒目的标准交通警示标志，承包人须委托专业单位制作安装并及时更换施工过程中损坏的标志。临时交通标志设置的位置、数量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要求。

(5) 临时设施：本工程所有临时设施均采用彩钢板进行搭建，并达到消防要求，临时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夹芯彩钢板进行维护，临时设施应做到美观大方。现场生活区必须用防火夹芯彩钢板搭建。工人住房必须用防火彩钢板搭建，人均面积不得低于 3 平方米/人，底层房间地坪必须用混凝土或水泥砂浆硬化。房间必须满足通风和采光需要，配备专门的食堂、冲水式厕所和洗浴间及相应设备。并须指派专人负责卫生，垃圾必须集中处理，以上各项措施必须满足政府有关的卫生防疫要求以及安全文明工地中对工人宿舍的要求。现场临时设施、施工便道临时施工用电用水等费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6) 做好场容场貌管理工作，建筑材料按区域整齐堆放，施工区域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7) 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以免造成堵塞；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8) 现场施工，须采取可靠必要的成品保护施工措施，对自身成品、周边绿化及其他成品进行保护。

(9) 外部道路保洁：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和砂浆、混凝土，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污染道路现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承包人需先做好道路交通指示、及道路封闭公示牌，并申报交警等相关部门同意。原老路面拆除、外运及清理工作由承包人自理。

(10) 运输车辆：为保证已建道路设施，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使用的土方及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如由此造成影响导致发包人声誉受损，发包人将向承包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

(11) 承包人必须承诺本工程施工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市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考评办法（试行）》、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通市 201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大气办[2014]4 号）的有关要求，同时，要加强工

地管理，确保环境噪声等指标达到要求。如果本工程施工工地在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文明工地检查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次罚款 2 万元处理。

(12) 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执行《南通市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南通市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工作要点》的通知》（通专项办[2023]3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物价局等四部门《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21 号）、《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市级督查规则》以及《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市级督查考核办法》的要求，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单位需做好申报工作并且承担所有扬尘排污相关费用以及相关的税费。承包人应做好工程实施范围内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配合好相关主管部门对现场检查和考核工作。若因扬尘排污各项指标未达标，被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后果及罚金。

(13) 承包人在土方、弃渣运输时，必须严格遵守南通市城管及交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检查车辆的安全状况，严禁车辆超高超载；严禁存在车盖不严密，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现象；严禁有不按规定路线、弃土点等违规行为。承包人必须制定详细的土方进出场和渣土处置方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土方施工必须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方案进行，如发现承包人每有一次不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方案进行土方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次违约金。

(1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市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临设布置应满足“市标化工地”的要求。

(15) 地方协调：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须派专人协助发包人开展地方协调、拆迁等工作，严禁租用或购买当地村民的房屋作为施工临时设施。如有线路、田地、绿化迁移、拆迁等及相关赔偿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16)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要负责完成工程产品及施工区域的清理工作，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17) 智慧工地：施工项目部在工地现场（关键工序部位、项目部办公室、民工宿舍周边、工地出入口等位置）必须配置视频监控及相关的网络端口装置，并保证可将现场施工状况实时传输给发包人检查监督，监控探头要求为高清数字探头，且像素不得低于 200 万，可变焦，带红外夜视功能，确保对整个项目的监控区域实现全覆盖。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作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工作，并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开工后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

(2) 承包人承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的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3) 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其中施工现场门岗安保工作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4) 承包人承担发包方、项目管理方、监理方现场办公及住宿区域全部范围的保安管理责任，以及办公室内及办公区域的打扫、保洁。包括派驻满足安保需要的保安人员、每天安排保洁人员打扫卫生等。以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申请顺延工期，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 。

8.4 项目进度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材料、机械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小于计划人数时，按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分期施工图完成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天内。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根据合同协议书要求节点编制设计进度及出图计划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设计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后执行，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采购进度计划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采购前 10 天提交 2 份至发包人及监理人。

采购开始日期：按要求批准后方可采购。

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 。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③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④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⑤停水、停电、节假日、中考、高考、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均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停工、误工、窝工、人员机械停滞、周转材料租赁等任何形式的费用赔偿，承包人必须自行采取人员调配、机械统筹、工序调整等措施消化工期延误影响，保障工程整体推进。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若某个节

点工程未按计划完成，超过五天不超过十五天的，延期一天按该工程总价的 0.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超过十五天的，每天按该工程总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在下一个节点前赶回工期，发包人可返还所扣上个节点违约金；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因材料、设备与市场供求产生矛盾，导致实际采购时，市场供求不足，必须采用替代材料或改变设计方案的，因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并处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中 8.7.1 规定的情形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自应移交之日计算至实际移交之日），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以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后 7 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及渣土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具体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清理产生的第三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后调整合同价款，否则，视为该工程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或补充的，应征得总监及发包人书面同意。

(3) 工程变更资料必须及时报经监理初审，并报发包人书面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七日内办理完成，其它变更签证半个月办理完成，逾期签证发包人将不予受理。

(4) 工程变更价款调整：详见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4.1 条。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或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90 天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合同或发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签订合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质认价后，方可用于该工程的施工。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指钢筋、水泥、混凝土、钢板，其他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承包人应承担的主要建筑材料涨跌风险幅度为 5%：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具体详见 14.1.4 条款。

2) 人工工资调整：本项目人工工资不作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包括设计、采购、施工，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验收达到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价包含设计图纸的每一项工程项目和材料设备采购的价格。设计图纸为经发包人确认的并已通过审核的施工图纸。

承包人投标时未报单价或合价的分部分项（包含缺项、漏项），该项在实施后，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

图纸中包含的内容不管承包人在投标时是否已报价，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应视作变更扣减合同价格。

设计费包括设计服务期内施工图设计及专家论证（如有）、设计变更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招标人要求进行设计调研、编制相关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施工、设备等的招标）、向招标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招标、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设计费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非发包人原因方案及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因发包人原因构成变更的费用另行协商。

审图由承包人办理，审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专家论证费及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增加的设计审图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监测费及用地费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报价计入，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承包人风险范围包含：设计风险、设计费、监测费、用地费、采购及施工费，包括本项目工程量、机械及各种取费的调整。

发包人风险范围包含：①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②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③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④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暗河、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⑤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⑥本合同要求的其他调整。

除发包人风险范围及构成变更部分需按合同相关要求进行价格增减外，合同价格不因任何因素调整（除发包人另行要求的变更可以调整外，结算时总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特殊原因产生的增减项目费用，具体调整办法：数量：按实计量；采购项目由承包人按市场价格申报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结算价格，其他工程项目价格按以下方式予以调整：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等文件及相关规定，人工指数按最新规定，材料价格按 2025 年第 12 期《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信息价×基准日当期月份《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指数》（基准日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中的除税价格（如价格指数缺价的，可借用江苏省 2014 年相应的计价定额中的定额价或经发包人、审计认可的市场价，按市场价确定的材料价格不参与总价下浮）计算出综合单价，由此引起的措施费（取中值）及税金的调整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根据上述要求编制后按投标中标下浮率（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设计费} - \text{监测费} - \text{用地费}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设计费} - \text{监测费} - \text{用地费}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优惠让利后，经监理以及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2、（1）人工工资调整：本项目人工工资不作调整。

（2）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价款调整：

①本项目可以调整材料价差的主要建筑材料为：钢筋、水泥、混凝土、钢板。

②承包人应承担的主要建筑材料涨跌风险幅度为 5%：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③具体调差计算方式如下：

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涨、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涨、跌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a、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主要材料加权平均价格指数-基准日当期的月份价格指数×（1+5%）】×P0×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1-中标下浮率）×（1+增值税率）。

b、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主要材料加权平均价格指数-基准日当期的月份价格指数×（1-5%）】×P0×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1-中标下浮率）×（1+增值税率）。

c、施工期间可调价主要材料加权平均价格指数=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价格指数）/该材料总用量。

定义：P0=2025 年第 12 期《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信息价×基准日当期月份《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指数》。基准日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

④可调价主要建筑材料数量的取定：

主要建筑材料数量原则上以合同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乘以实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如材料消耗量严重偏离正常水平（指超过或低于现行计价消耗量含量的 5%以上），发包人有权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调整，具体为调增工程价款时，取消耗量含量与合同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两者之间的小值，调减工程价款时，取消耗量含量与合同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两者之间的大值。

⑤主要建筑材料价差仅计取增值税，其余费用均不计取。

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主要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主要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主要材料价格下跌差额由发包人收益。

3、以上调整均须由承包人结合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及上述要求进行申报，并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三方签字和盖章作为结算依据，否则一概不予调整。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项目合同价由设计费、监测费、用地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组成。其中设计费、监测费、用地费为总价包干，除另外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签约合同价（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仅作为合同暂定价，其中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按南通市审计局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计取；最终以南通市审计局的审核结果为准。

施工图预算价范围为合同约定的除发包人风险范围以外的所有内容，包括因设计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及设计存在缺陷所引起的变更。

施工图预算价（不含设计费、监测费、用地费、暂列金额）编制原则：

A. 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生效。按照确认的施工图纸，编制施工

图预算，由发包人委托南通市审计局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经发包人、承包人认可后确定。施工图预算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等现行相关计价文件来计算；其中：工程量按施工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计算。人工指数按规定计取、机械按文件规定计取，材料价格应以 2025 年第 12 期《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信息价×基准日当期月份《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指数》中的除税价为基准价（基准日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对没有价格指数的材料，可借用江苏省 2014 年相应的计价定额中的定额价或由发包人、承包人询价共同协商定价（按询价确定的材料价格不参与总价下浮）列入工程预算，按规定计取措施费（取中值）、税金，然后参照中标下浮率（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设计费} - \text{监测费} - \text{用地费}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设计费} - \text{监测费} - \text{用地费}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进行下浮计算。“非标项目定价专款”：定额无法组价的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造价咨询四方共同询价（不少于三家报价），询价纪要签订后定价，该价格不参与下浮、不参与调差。下浮后的价款与中标价相比取两者的最小值作为合同价：当上述下浮后的价款低于中标价时，以上述下浮后的价款作为合同价款；当上述下浮后的价款高于中标价时，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款，超出中标价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超过中标价（非发包人原因变更除外），须无条件修改设计直至不超过中标价为止，且修改后标准不得低于招标要求。

设计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并已通过审核后，承包人在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按投标下浮比例优惠后，提交发包人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本合同固定总价依据，工程款支付以调整后的工程总价作为支付基数（不含设计费、监测费、用地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但不得超过承包人所报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预算价包含设计图纸的每一项工程项目和材料设备采购的价格。承包人预算报价时未报单价或合价的分部分项（包含缺项、漏项），该项在实施后，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

图纸中包含的内容不管承包人在预算报价时是否已包含，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应视作变更扣减合同价格。

管理费、利润根据最新《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文件规定的中值计取。

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根据审批后的施工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计算。

降水按经发包人审核的施工方案包干，要求满足施工，不因降水时间长短及施工方案与实际使用情况变化而调整费用，因降水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赶工措施费：不计，如实际发生视作已包含在预算中。

总承包管理服务：不计，如实际发生视作已在预算中考虑。

按质论价费：不计取，若承包单位有需求创建相关奖项，发包人予以配合。

实施过程中若上述计价依据发生调整，按最新的文件要求执行。

B. 其他说明：施工图预算即为合同总价，结算价=①施工图预算价+②材料调差（如有）±③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变更（如有）-④承包人的违约金（如有）

施工临时围挡应满足南通市对临时围挡的要求，并负责围护和拆除，费用包含在临时设施费里。

对于节假日、冬雨季、农忙期间施工，扬尘管控等导致停工和缓建的常规可预见的赶工措施已包含在总价内，不做调整。

暂列金额价款调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发生暂列金额调整事件的，合同总价包括的暂列金额应在结算时全部扣除。如发生暂列金额调整事件，且合同总价内的暂列金额用于工程合同价格调整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相关合同约定计算调整价格，合同价格应按所确定的调整价格与暂列金额的差异进行调整。暂列金额如有剩余，应在结算时全部扣除。

法律法规变化：除增值税税率以外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的，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均不做调整。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10%，预付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施工单位。

预付款支付期限：办理工程开工手续并实质性进场开工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预付款（含 100%安全生产措施费，投标人提供等额银行保函）。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施工采购阶段进度款支付开始，分四次等比例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与预付款最后一期扣回时间一致，如承包人出具保函到期日不能满足要求，须提前更换新的预付款保函至发包人。若未及时更换，导致预付款保函不在有效期内，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 5 万元的罚款，并且有权至保函开具银行提取预付款担保金额。

预付款担保形式：预付款保函（必须为投标企业账户开具）。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后予以支付。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办理工程开工手续并实质性进场开工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预付款（含 100%安全生产措施费，投标人提供等额银行保函）。

（一）设计费付款进度

1、设计费合同总额（签约合同暂定额）由基本设计费+设计考核费构成，其中基本设计费=设计费总额*70%，设计考核费=设计费总额*30%。

2、设计费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并取得施工图审查意见后，发包人支付基本设计费的 70%；

②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基本设计费的 80%；

③剩余设计费（含设计考核费）待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后付清。

设计费结算额=基本设计费+设计考核费+各种奖励-各种罚款，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审计出具的审计核定额为准。

注：（1）每次付款前，填写资金拨付申请报表交发包人审核，待招标人批准后，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开具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后支付。

（2）设计考核费主要针对合同中对设计考核条款及现场服务费综合的考核，若项目终止，导致无法对设计质量及现场服务进行有效考核，则默认设计考核费为 0；若出现工程甩项等原因导致实际现场服务内容减少，则按比例扣除设计考核费。所有合同扣款的总和可以超过设计考核费的总和。

（3）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均已在投标费率中考虑。

（4）其他咨询和服务费均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二）监测费及用地费付款进度

1、监测费

工程竣工验收且提交施工期监测成果报告后支付至监测费总价的 80%；提交竣工验收后一个月的数据稳定期成果报告后支付至监测费总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后满一年付清余款。

2、用地费

（1）承包人用地合同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用地费的 5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用地费。

（三）施工采购阶段付款进度

（1）本工程开工后（以经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监理审核价的 80%（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监理审核价的 20%打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付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料）：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完整的工程清单资料送监理审核。设计变更工程量及签证工程量按审核后同比例支付；如承包人逾期提交工程量报告或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不拨付或延期拨付当月工程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付至工程监理审核价的 85%（如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实际工程量减少，且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一倍以上的，经分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监理审核价的 85%）；工程付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料）：工程完成竣工

验收（必须有竣工验收报告作为附件）、有完整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技术资料（必须有业主代表签字的交接单）、有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有总监和业主代表签字的交接单）、监理单位的竣工结算初审报告。

（3）所有工程档案资料送至档案馆并签收、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第三方审计价的 90%；

（4）工程经南通市审计局审计后凭审计局决算审计核定单付至审计价的 97%（工程决算审计价以南通市审计局的审计结果为准）；

（5）余 3% 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付清；退还质量保证金时需扣除发包人代付的保修金及承包人应付未付罚金（如有）。

注：①以上工程款的支付不计息。

②若付款中农民工工资账户不足以支付实际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则对打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金额比例进行调整。

③根据项目审计报告（或审计核定单），如发现工程款已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退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否则，发包人除通过法律途径追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外，还可上报监管部门，并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发包人以及相关单位可以禁止承包人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

（三）付款账户与发票

（1）每次申请工程款付款时，承包人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保证所有取得的增值税发票来源、形式、内容完全合法，均系真实的交易，且须符合发包人财务制度的规定。

（2）设计承包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施工承包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3）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关于印发《南通市工程项目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要点指南》的通知》（通治欠办发【2020】16 号）和《关于加强市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通住建筑【2020】391 号）及相关规定将预付款及月计量的 20% 作为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若付款中农民工工资账户不足以支付实际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则对打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金额比例进行调整。

（4）每次申请工程款时需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同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如承包人为南通市外地企业，需按规定在发包人所在地税务局预缴税金，并提供完税证明。

注：①以上工程款无论何时支付均不计息。承包人在前述付款条件满足后，应先行向发包人提供税务发票；若承包人不提供税务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支付款项不构成违约。

②“工程变更价款”支付方式：同进度款支付方式

③经发包人核准的罚款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④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指定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所需文件、出具说明等。审计后确认工程款超付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退还超付部分金额。

⑤根据项目审计报告（或审计核定单），如发现工程款已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退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否则，发包人除通过法律途径追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外，还可上报监管部门，并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发包人以及相关单位可以禁止承包人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

⑥承包人承诺不论发包人付款节点如何调整，均确保自行先筹集资金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发生民工集中上访的群众性事件，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四）安全生产措施费

（1）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含在合同总价中；

（2）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照实际考评结果调整；

（3）发包人应在开工后的 28 天内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50%，其余部分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

（五）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各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六）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因承包人提交资料不齐、存在争议、审计或财政评审未完成、不可抗力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审批延迟的，不视为发包人逾期审批或违约，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应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

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通过工程交（竣）工验收 60 天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递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办理竣工结算、结算审计等手续。承包人逾期递交的，需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自发包人催促递交结算资料的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承包人仍未递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咨询机构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进行结算，相应审计费用及上述违约金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对咨询机构在上述情形下作出的结算金额，承包人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发包人有权委托监理人对工程结算进行初审，再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最后由审计部门对工程进行复审，并接受审计部门对工程决算的全面审计，审计部门有权对施工过程中形成的错误审核结果、审核结论进行调整和修改，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承包人必须密切配合，否则由此产生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竣工结算编制质量由承包人负责，结算出现的漏项、缺项视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发包人或工程造价审计机构审核时可以不予增加。如需增加漏项、缺项内容，承包人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增加。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等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内容不予认可。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竣工结算资料齐全后开始计时，结算审核时间为一个月（过程中的等待资料补齐时间、争议处理时间、审计部门审计时间等不包含在内，应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审计结束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审计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价工作，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审价机构将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最终审计结果 7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承包人确认审价结果。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责令整改外，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 号），视情节可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2)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

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3）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其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受牵连被诉讼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承包人应当在损失发生后的 30 日内支付给发包人。

（4）承包人同意且承诺：①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与他人之间的纠纷（不管何种原因也不管承包人有无过错或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被诉（包括被列为被告及第三人）的，均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为参与及处理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仲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支付的律师费及必要的车旅费、住宿费等）均有权向承包方追偿，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费用。②因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等事项，发包人起诉承包人；或承包人起诉发包人，发包人胜诉的（包括部分胜诉），则发包人为提起诉讼及应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仲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支付的律师费及必要的车旅费、住宿费等）均由承包方承担，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费用。结余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划、抵消的，承包人将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不足部分款项汇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否则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之比例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若法院判决判定的律师费承担，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法院判决为准。判决书内容不涉及律师费承担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发包人有权直接扣划或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应收工程款（包括现有的和将有的）转让给任何第三人。转让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保理合同等。乙方违反约定进行工程款转让的，为无效协议，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金额 30%罚款。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

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2)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对已完部分的工程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 结算工程价款；

(4) 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5)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应收工程款（包括现有的和将有的）等债权转让或质押予给任何第三人。转让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保理合同、抵押、质押等。承包人违反约定进行工程款等债权转让或质押、抵押的，为无效协议，且发包人

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2)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或由第三人挂靠，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承包人已收取及可收取的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收益均转归发包人所有。

(3) 若出现本项目实际施工人直接起诉发包人要求给付工程款，或实际施工人起诉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或工程款债权受让人/质权人向发包人主张债权，而承包人又未全额向发包人开具相应税务发票的，承包人同意和确认：监理、第三方或终审机构审定的工程款金额系含税价款，发包人实际应付未付的工程款应当为不含税价，即承包人、实际施工人或工程款债权受让人/质权人主张的应收工程款需在审定价基础上扣除相应税费及其附加。

(4) 根据审计机关的项目审计报告（或审计核定单），如发现工程款已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退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发包人为追回超付工程款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为追索债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按照 1 年期 LPR 的 2 倍标准支付超付部分工程款的资金占用利息。

(5) 在竣工验收前，工程被部分占用或使用的，不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不免除或减少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前的各项责任，发包人对此也有权主张索赔。

(6) 承包人同意且承诺：①承包人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与他人之间的纠纷（不管何种原因也不管承包人有无过错或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涉诉、涉访、涉强制执行（含协助执行、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涉及行政复议、行政处理及处罚、仲裁、调解等各类法律事务（包括发包人被列为被告及第三人等）的，或出现实际施工人、工程款债权受让人、工程款质权人等直接起诉发包人要求给付工程款的，均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为参与及处理诉讼等法律事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仲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执行费；逾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支付的律师费及必要的车旅费、住宿费等）均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费用。②因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事项，发包人起诉承包人；或承包人起诉发包人，发包人胜诉的（包括部分胜诉），则发包人为提起诉讼及应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仲裁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支付的律师费及必要的车旅费、住宿费等）均由承包方承担，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划扣相应费用。结余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划、抵销的，承包人将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不足部分款项汇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否则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之比例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若法院判决判定的律师费承担，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

法院判决为准。判决书内容不涉及律师费承担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划或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如因任一上述事项导致发包人或者业主单位的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发包人或者业主单位被冻结的资金按照各 1 年期 LPR 的 4 倍标准计算财务费用，该财务费用以及为置换保全或解除保全而发生的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如导致资金被扣划的，则视为发包人已支付相应金额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在扣划后 7 日内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工程款发票，未及时开具发票的，发包人暂不向承包人支付其它应付款，且承包人还需按照应开具发票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比例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开票违约金。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其它重大责任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安全生产及总包单位主体责任；安全事故或其它重大责任事故导致人身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及时足额进行赔偿，尽一切努力处理好善后事宜，消除任何可能的不良影响，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无论基于何种事由，若发包人先行垫付相关赔偿、补偿、抚恤等款项（无论高低，只要不超出法定赔偿标准的两倍）的，承包人将于发包人实际支付相关款项之日起 15 日内将全部垫付款返还发包人；逾期不还的，按照 1 年期 LPR 的四倍计付逾期还款利息。

承包人知晓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财政，以及发包人为国企，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发生安全事故后必须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发包人垫付相关款项（如有）只要未超出 法律规定赔偿标准两倍的，均为合理范围，无需事先征询承包人的意见，承包人对此相关款项金额无任何异议。

(8) 本工程所有扣减费用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均可以累加。如合同不同条款或附件中关于对承包人的罚款或违约责任的约定不一致时，可合并适用。相关违约责任条款中约定了违约责任的比例范围或者罚款金额区间，最终违约责任比例和罚款金额的确定等事项由发包人酌情确定，承包人无异议。无论何种事由，发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在竣工结算过程中未追究（或未全部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或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等权利主张的，均不视为弃权或失权，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保证金等合同费用时仍然可以予以主张。另外，如存在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供应商等偷工减料、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不按照合同、图纸及规范施工、验收和保 修的，则发包人的追责期限不受质量保证期、缺陷责任期等期限的限制，发包人可以无限期地追 溯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9) 因涉及工程款支付财务审批等事项，与工程款支付有关的合同履行地均在发包人处，承包人应及时到发包人处办理付款手续并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材料；如承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处办理付款或付款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均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或者拖欠工程款，与之相关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超过最后付款期限的三年后，承包人仍然未到发包人处办理付款手续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相关权利，发包人超过诉讼时效为由主张不予支付、不作应付账款处理。

(10)对于用于本工程的混凝土,发包人招标阶段根据设计意图已提供参考生产厂家为:南通长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海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南通固盛建材有限公司。承包人可采购推荐生产厂家生产的商品混凝土,也可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厂家品质的其他厂家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报招标人确认后进行采购,方可进场,如不响应,招标人保留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利,但价格不作调整。

(11)发包人已随招标文件提供详勘报告,若承包人认为其中缺少相应必要内容的,可自行组织再次勘测或测量,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廉洁协议

附件 5: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6: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9: 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 10: 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办法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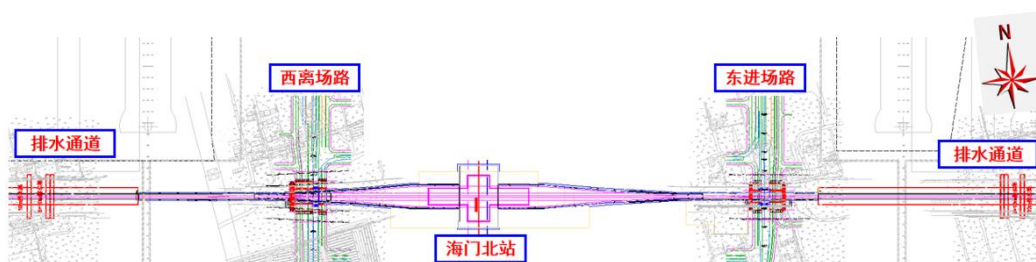
（一）工程的目的：依据目前北沿江高铁的建设计划及现阶段南通新机场总体布局方案，本工程的主要任务是为南通新机场配套道路等涉铁节点做好远期预留，预留工程与北沿江高铁同步实施。

（二）工程规模：该工程为南通新机场相关配套穿越海门北站隧道节点的预留工程，实施范围为铁路结构上方及两侧约 50 米，实施面积约 19216 平方米。主要包括南通新机场东进场路及西离场路路基处理、桥梁桩基及承台、附属雨水工程，预留市政管线直埋套管，预留排水通道等跨北沿江高铁节点工程。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本工程的主要任务为南通新机场配套道路等涉铁节点预留工程，实施范围为沪渝蓉高铁海门北站铁路隧道结构边至铁路 50m 施工管控区范围，预留工程具体包含：东西进离场道路桥梁工程的桩基、承台和道路工程的地基处理、附属雨水，预留市政管线直埋套管，排水通道工程。



本项目涉及沪渝蓉高铁预留工程总体平面图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招标范围与内容为：上述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和后续服务，并配合做好后续相关审查审批工作。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上述工程范围内的必要的施工便道、施工临时场地、施工设施等。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4. 保修工作范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三）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投标人须自行踏勘，以现场条件为准。

（四）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详见随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的附件。

三、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2026 年 11 月。
- (二) 竣工时间：2027 年 3 月 31 日。
- (三) 缺陷责任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四、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1、道路工程

- (1)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 (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 年版）》（CJJ 37-2012）
- (3)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4)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5)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6)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1 部分：总则》（GB 5768.1-2025）
- (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
- (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25）
- (10)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 (1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1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 年版)》（城镇建设部分）
- (14)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版）
- (15)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2019 年版）》（GB 50688-2011）
- (16)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GB/T36670-2018）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 年版)》（城镇建设部分）
- (18)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版）

2、桥梁工程

- (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 (2)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 (3)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4)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5)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 (6)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 (7)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2019 年版)》(CJJ11-2011)
- (8)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 (9)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 (10) 《城市桥梁桥面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39-2010)
- (11)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12)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13)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 (14)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 (15)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 3310-2019)
- (16)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 50476-2019)
- (17)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2019 年版)》(GB 50688-2011)
- (18)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19)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
- (20)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 (2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 (22)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TG/T 3512-2020)

3、结构工程

- (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 (2)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3)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4) 《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
- (5)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 (6)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 (7)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153-2008)
- (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9)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2024 年版)》(GB/T 50010-2010)
- (10)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 年版)》(GB/T 50011-2010)

(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1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1、进出场道路桥梁技术标准

(1) 道路等级

主线：快速路，地面辅道：主干路；

(2) 设计速度：

主线：60km/h，辅道：50 km/h，匝道：50km/h；

(3) 桥梁设计基准期：100 年；

(4) 设计使用年限：桥梁主体结构为 100 年；

(5) 桥梁设计安全等级：一级，结构重要性系数为 1.1；

(6) 城市道路一般路段机动车道净空高度不小于 4.5m，非机动车道净空高度不小于 2.5m；

(7) 抗震设防标准：工程场地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峰值为 0.05g，设计特征周期值为 0.55s；

2、排水通道技术标准

(1) 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100 年。

(2) 主体结构的安全等级为一级，基本组合时重要性系数取 1.1。

(3) 主体结构构件按运营阶段长期荷载作用下验算裂缝时，结构裂缝宽度不大于 0.2mm。

(四)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工程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采购质量标准：所有货物采购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要求，达到环保标准规范，合格率达到 100%。

五、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设计文件提交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或发包人的设计任务单及时提交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

2. 设计文件的深度：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相关规范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

3. 设计文件的格式要求：施工图设计（含配套工程）、施工图电子文件等设计成果文件。

4.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10 份，设计完成后 3 天内提供给发包人。

六、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1）设计质量标准：工程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采购质量标准：所有货物采购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要求，达到环保标准规范，合格率达到 100%。

（二）支付：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三）沟通：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变更：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七、其他要求

（一）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承包人负责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承担监测费用、协调铁路部门报审，监测单位独立出具报告，监测单位不得与承包人存在利害关系。

（二）分包：本工程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不得非法转包。投标人在资质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或者确需另行分包的，投标人应确保分包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能力和类似业绩，同时拟定专业分包单位须招标人批准。

（三）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及合同专用条款。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在保修期内所发生的因施工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质量事故进行赔偿、维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廉 洁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乙方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乙方（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附件 5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 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 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 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 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 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 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 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 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 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 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 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

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桥梁专业负责 人				
安全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9：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建设工程管理，规范设计单位管理制度，明确设计院责任，结合公司及部门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此办法管理范围

1、管理内容包括

- 1.1 城建集团作为立项主体或代建单位，交由国盛公司实施的工程项目。
- 1.2 由国盛公司作为立项主体或代建单位实施的工程项目。
- 1.3 其他委托国盛公司实施的工程项目。

2、管理对象包括

- 1.1 通过各种渠道确定的全部设计单位。

第三条 考核细则

1、考核表采用打分制，总分 100 分。

- 1) 设计阶段设计质量、设计周期考核。附表 1 总分 100 分，权重为 0.4。
- 2) 施工阶段设计单位配合度、设计变更考核。附表 2 总分 100 分，权重 0.6。

2、考核表以项目为单位。

- 1) 总得分 85（含）以上为“优秀”；
- 2) 总得分 85~70（含）内为“良好”；
- 3) 总得分 70~60（含）间为“合格”；
- 4) 总得分低于 60 为“不合格”。

各阶段考核中，任一项考核得分为“0”分，将直接认定“不合格”。

第四条 考核结果应用

1、设计费中包含 30%作为设计周期内服务考评费，该考评费待考评完成后根据考评结果一次性支付。

- 1) 单位项目考评为“优秀”的设计项目，全额支付。
- 2) 单位项目考评为“良好”的设计项目，按 80%计取。
- 3) 单位项目考评为“合格”的设计项目，按 60%计取。
- 4) 单位项目考评为“不合格”的设计项目，不计取设计考评费。

2、年度进行各专业设计单位评分排名，并向所有参建设计单位公布，对于年度评定为“优秀”的设计单位进行书面表彰；对于评定为“不合格”单位进行书面函告，同一单位年度内有多个项目的，取各阶段加权平均值计。

3、排名成果将作为次年设计招标参考。

1) 综合考核为“不合格”的设计单位，下一年度内不得参加各指挥部以城建集团平台组织的设计投标。

设计单位考核情况评分表（设计阶段部分）

工程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考核项目	权重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目标值	考核评分标准	得分
施工图阶段	90%	施工图内审	40	设计内容完整、各专业齐全，各节点考虑充分	按时完成 20 分，每延误 1 天扣 1 分，内容完整 20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	
		施工图外审	50	符合强制性规范	审图 1 次性通过 30 分，违反强制性条文，每一条扣 5 分；一次性回复通过 20 分，每增加一次回复扣 5 分	
设计小结	10%	设计小结及时，反映内容客观真实，有借鉴意义	10	小结及时、内容客观	审图完成后 15 天内完成设计小结 5 分，每延误 1 天扣 1 分；内容客观、完整，有借鉴意义，5 分	
总评分						

考核办法可微调，具体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设计单位考核情况评分表（现场服务部分）

工程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目标值	考核评分标准	得分
1	设计交桩	5	按照指定时间进行设计交桩、数量和精度满足要求、书面交桩记录	按照指定时间进行设计交桩且数量和精度满足要求 3 分、按时提交书面交桩记录 2 分；每延误一天或精度数量不达标扣 1 分	
2	设计交底	10	按照指定时间进行设计交底、交底内容完整且具有针对性、书面交底记录	按照指定时间进行设计交底 3 分、交底内容完整且具有针对性 4 分、书面交底记录 3 分；交底不充分达不到要求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3	设计答疑	10	按照指定时间进行设计答疑、书面答疑记录、及时提供修改后的设计图纸	按照指定时间进行设计答疑 3 分、书面答疑记录 3 分、及时提供修改后的设计图纸 4 分；答疑不充分达不到要求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4	设计代表驻场	15	设计代表自接到业主单位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能够及时解决现场问题。	设计代表自接到业主单位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0 分、能够及时解决现场问题 5 分。	
5	设计变更	10	参与设计变更方案讨论、及时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参与设计变更审查会议	及时参与设计变更方案讨论并及时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得 5 分，不及时出具变更文件或推诿责任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按时参加设计变更审查会议并及时闭合程序的得 5 分，否则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变更	因设计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变更，单项超过总造价的 3%或者合计超过总造价的 5%扣 20 分；单项未超过总造价的 3%且总变更造价未超过 5%的酌情扣分	
6	关键工序和首件工程检查及指导、工艺设备调试	5	参与关键工序和首件工程检查及指导、工艺设备调试并提供设计意见	参与关键工序和首件工程检查及指导、工艺设备调试并提供设计意见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7	工地例会专项会议	5	按要求参加工地例会或专项会议	按要求参加工地例会或专项会议 5	
8	竣工验收	10	提供设计小结、参加竣工验收会议、出具验收结论	提供设计小结 3、参加竣工验收会议 3、出具验收结论 4	
9	工程审计资料提交	10	及时、完整提供设计结算、设计资料	及时、完整提供设计结算 5、设计资料 5	

附件 10: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2025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建设工程管理，完善城建集团考核体系建设，客观评价参建施工企业在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方面的履约能力，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建集团所属的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公司”）负责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包含作为牵头实施主体或代建方的市政、园林、房建、水利、交通等工程，从项目实施到项目交、竣工全过程各环节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与城建集团（含下属子公司）签订合同，承担城建集团所属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任务的施工企业。城建集团参与代建管理的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履约能力考核依据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文件执行，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城建集团建设管理平台为支撑，依照相关正式文件和评价程序进行，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国盛公司质安部、各工程管理部门、各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可依据本办法落实具体实施和评价结果上报，国盛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履约评价过程中的纪律监督。

第六条 季度综合履约考核综合考虑施工企业在工程建设中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人员考勤等方面的表现，结合“日常动态巡查”得分情况进行评分。

第七条 季度综合履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每季度开展一次，评价结果分为优秀（ $85 < F \leq 100$ 分）、合格（ $60 \leq F \leq 85$ 分）、不合格（ $F < 60$ 分）三个等级，并按评价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第八条 自项目第一次工地例会至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实际施工时间满足某一季度的，均需参与该季度综合考核。若实际施工时间未满足某一个季度，原则上不参与该季度综合考核。

第九条 监理企业应按照本办法要求，认真开展对施工企业的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履约考核

工作，并将此项工作纳入监理企业考核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范畴。

第三章 日常动态巡查

第十条 日常动态巡查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招投标及合同文件、规程规范、设计图纸和本办法相关规定，对施工企业在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环保”等方面管理行为和建、构筑物实体进行的检查，包含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监测单位提供的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国盛公司质安部对各施工项目的检查频次应基本一致，原则上每月不少于 1 次，对被列入差异化管理的项目（首次履约考核为不合格的项目）巡查频次每月不少于 2 次。

项目监理部应按照本办法附件（2~4）对各自项目开展日常动态巡查，每月至少形成 1 次完整的考核评分记录，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并对考核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对日常动态巡查、季度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参建方反映经过确认的问题，出现本办法附件（2~4）所列情况的，按附件相关规定进行扣分。

第十三条 施工联合体工程存在质量、安全、文明环保等方面问题的，结合联合体合同中的责任界定，明确考核对象。

第十四条 专业分包工程存在问题时，只对总包单位进行扣分，同时由总包单位负责组织分包单位进行整改闭合。

第四章 履约考核评分办法

第十五条 日常动态巡查和季度履约考核内容相同，主要包括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文明环保三大方面，各单项考核满分为 100 分，按照“质量：安全：文明环保=4:4:2”的比例累加汇总，总分为 100 分。

第十六条 季度综合履约考核得分由国盛公司质安部日常动态巡查和季度履约考核分别按照 60%和 40%的权重组成。

第十七条 施工企业存在下列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当季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 （一）单位工程验收不合格；
- （二）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 （三）因扬尘防控不得力或实施其它污染环境行为而被政府相关部门正式通报、处罚，并经建设单位调查认证情节确属严重的；
- （四）因施工单位原因出现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造成信访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 （五）质量、安全、文明环保三大项考评中有一项低于 65 分的，当期考核视为不合格”；
- （六）发生行贿受贿等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
- （七）发生与工程相关的其它不良事件，并给城建集团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第五章 履约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季度综合履约考核结果有效期为一个年度，履约考核结果将主要运用于以下六个方面：

（一）国盛公司将于季度综合考核活动结束后 5 日内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同时向各施工企业总部通报当季合同履约情况；

（二）项目在季度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的施工企业，国盛公司将约谈企业法人或企业其他主要负责人，要求企业委派主管领导驻场督促改进，并在 1 个月之内连同监理一起上报正式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参照对应的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对施工项目部进行经济处罚；

（三）同一考核年度内，同一项目累计两个季度被评为不合格的施工企业，在该年度内建设单位将不予推荐其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评比表彰、项目发包等；

（四）同一考核年度内，同一项目连续两个季度被评为不合格的施工企业，城建集团有权拒绝该企业或项目经理参与“相应指挥部以集团平台”组织的项目投标 6 个月（从正式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算）；

（五）同一考核年度内，同一项目连续三个季度被评为不合格的施工企业，建议禁止在下一年度承揽“相应指挥部以城建集团平台”发包的任何项目。同时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活动中给予扣分建议；

（六）项目部在季度综合考核中被评定为第一名的项目部将获得“国盛公司季度考核第一名”流动红旗并通报表扬；

（七）同一考核年度内，对连续二次以上获得季度考核优秀的施工企业，将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评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活动中给予加分建议，并在相关奖项申请中予以推荐。

第六章 事故与不良行为处罚

第十九条 施工项目部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或根据各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视情况严重程度在近期的工程款中直接扣罚合同约定价的 2%~20%/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直至终止施工履约资格。

第二十条 “不良行为”是指参加城建集团工程建设活动的施工企业（含总包单位、分包单位、联合体等），违反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条例，违反建设单位有关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5”。

第二十一条 国盛公司质安部、各工程管理部门及项目监理部在各类检查中均可依据“不良行为处罚表”，对施工单位开具处罚通知单。处罚单后应附必要的影像资料，经施工企业现场主管人员签字确认后，统一汇总至国盛公司质安部登记备案。当施工企业现场主管人员拒绝在处罚通知单上签字确认时，可由 2 名及以上检查人员在处罚通知单上签字确认并注明事实，经国盛公司安全质量分管领导签字后予以认定并处罚。遇有逾期缴纳罚款的，每逾期 1 天，处以该次罚款金额的 10%的叠加处罚。逾期满 10 天，建设单位将按照罚款金额的 10 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函告相关责任单位。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替代《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2023 修订版）》。该办法管理权归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日常解释和管理工作由国盛公司负责。

附件：

1. 施工履约情况评分汇总表
2. 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
3.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
4. 文明环保管理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
5. 不良行为处罚表
6. 施工现场巡查整改通知单（监理可用专表替代）
7. 施工现场巡查整改回复单
8. 工程罚款通知单
9. 项目停工通知书（监理可用专表替代）
10. 项目复工通知书（监理可用专表替代）

附件 1:

施工履约情况评分汇总表

施工单位		企业资质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总评得分	检 查 项 目 名 称		
	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得分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得分	文明环保履约情况考核得分
实查项目应得分值 A			
实查项目实得分值 B			
考核得分值 (100×B/A)			
评语:			
检查单位		检查负责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总监 (签字)	

附件 2:

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一）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单位资质与人员资格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未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上岗，扣 5 分	5		
		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扣 5 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到岗履职或未现场带班，扣 2~5 分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每人扣 1 分，未及时更新花名册，每人扣 1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未进行专家论证并按要求完善方案的，扣 5~10 分	10		
		未对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并制定相应处置措施，扣 5 分			
		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未落实保障施工安全的设计措施，扣 5 分			
		施工组织设计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扣 5 分			
		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扣 3 分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程序不满足要求，每次扣 5 分			
3	安全管理与教育	未按照《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开展月度自评或自评不合格项未及时改正的，扣 5~10 分	10		
		未落实人员岗前培训教育（无照片，影像等证明材料），扣 3 分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双方未签字，每人扣 1 分			
		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或操作规程未挂在作业场所显著位置，每处扣 2~3 分			
		三级安全教育档案不全，每人扣 2 分			
		未对进入新岗位或者新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每人扣 1 分			

附件 2:

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二）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4	安全检查	企业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带班检查(生产)，每月至少 2 次，少一次扣 1 分	5		
		未建立安全检查档案（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扣 3 分			
		未有效开展日常、定期、季节性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或安全专项整治，每次扣 2 分			
		未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每个扣 2 分			
5	安全防护	工人作业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个人防护设备，每人扣 2 分	10		
		基坑、沟槽、梁面、梯道、水工平台等边缘位置临边防护措施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预留孔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风井口等，未采取防护措施，每处扣 2 分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场所未设置明显标识、警戒围栏或安全引导语等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扣 2 分			
		进行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设备调试等危险作业时，未设明显标识或无防护措施，每处扣 2 分			
6	施工临时用电	未编制施工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扣 3 分；编制、审核、批准程序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10		
		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每处扣 5 分			
		开关箱违反“一机、一闸、一箱、一漏”，每处扣 3 分			
		工作接地或重复接地、接零保护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电缆沿地面明设或其他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线路敷设的电缆线老化、破皮未包扎或破损严重未及时更换，每处扣 1 分			
		开关箱内漏电保护装置、接线等不满足规范要求，每处扣 1 分			
		照明线路、照明电压设置、疏散照明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附件 2:

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三）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7	脚手架与模板支架	架体搭设未编制专项方案或现场实际与方案不符的，每处扣 5 分	10		
		钢管、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或产品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与方案不一致，每项扣 2 分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每处扣 5 分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无交底文字记录，每次扣 5 分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或未经责任人签字或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每项扣 3 分			
		立杆基础不平、不实，未设置扫地杆，或未采取排水措施，每处扣 2 分			
		立杆、纵横向水平杆间距超过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架体四周与中间未按规定设置纵向剪刀撑或横向斜撑，每处扣 2 分			
		钢管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每处扣 2 分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发现一次扣 2 分			
8	起重吊装安全管理	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作业无专项施工方案或现场实际与方案不符的，扣 5~10 分	10		
		起重机司机未持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未设置专职信号指挥或司索人员，每项扣 5 分			
		起重机作业地面承载能力不符合说明书要求又未采取有效加固措施，扣 5 分			
		吊索规格不匹配或机械性能不符合施工方案设计要求，扣 5 分			
		起重吊装作业未划定警戒区或与架空线路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附件 2:

安全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四）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9	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设施设置与方案不符，扣 5~10 分	10		
		施工现场未设置临时消防通道或通道不畅，扣 3~5 分			
		未进行消防应急培训、交底且无相应计划的，扣 3 分			
		动火现场无动火令或现象有易燃物，未配备消防器材或数量不满足要求，或已过期、失压，每项扣 3 分			
		办公、宿舍、厨房等临时设施防火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每处扣 3 分			
		施工现场仓库设置、存储管理、用电安全等存在消防隐患，每处扣 2 分			
10	分包管理与协调管理	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扣 10 分	10		
		施工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不明确，扣 5 分			
		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员，扣 5 分			
		分包单位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每人扣 2 分			
		总包单位未按要求对分包队伍开展安全教育，或未对劳务作业进行安全管理，扣 5 分			
		实施前，未与分包单位、设备租赁等相关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每项扣 5 分			
11	应急管理	未按规定编制、评审、备案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项目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扣 5 分	10		
		预案、方案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扣 5 分			
		未组织预案演练，扣 5 分			
		未对预案进行定期评估或出现规定情形时未对预案进行修编，扣 3 分			
合计分数			100		

附件 3: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一）

检查日期: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1	资质资格	项目部未设置质量管理机构，或未配备足够的专职质检人员，扣 1~2 分	5		
		应持证上岗的质量管理人员未持证，扣 2~3 分			
		重要工序、部位施工时，项目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员等不在岗，扣 2~5 分			
2	施工组织编制审批	无施工组织设计或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扣 2~5 分	5		
		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内容不全、针对性差，扣 3 分			
		对未采纳的专家意见未进行说明，扣 2 分			
3	材料管理及检验	篡改或伪造检测数据或结果（报告），或明示、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扣 10 分	10		
		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不齐全，每次扣 5 分			
		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每次扣 5 分			
		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监理见证下的现场取样、送检，每次扣 5 分			
		进场材料批次、数量记录不完整，每次扣 2 分			
		材料检验、试验报告等文件缺失，每次扣 2 分			
		现场材料存储不当，或未挂材料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每处扣 2 分			
4	地基基础	地基承载力不符合要求，需处理或加固的地基未进行处理，每处扣 5 分	10		
		地基基础未按规定进行验槽，扣 5 分			
		桩基直径、桩长、桩位、桩身垂直度等一项检测不合格，每个扣 5 分			
		桩基检测方法、项目、频率，或检测设备仪器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扣 5 分			

附件 3: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二）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5	钢筋和钢结构工程	钢筋和钢材型号、规格、数量、级别等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5~10 分	10		
		钢筋保护层厚度、架立筋设置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钢筋骨架尺寸、弯起点位置偏差超过允许值，每处扣 2 分			
		预埋件及后置埋件规格、数量及位置偏差超过允许值，每处扣 2 分			
		受力主筋间距、排距、保护层厚度偏差超允许值，每处扣 2 分			
		焊接、搭接、机械连接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钢筋接头面积百分率、钢筋锚固、后浇带钢筋处理不符合相关要求，每处扣 2 分			
		钢结构无相关技术文件及焊接、涂层等检测记录，每次扣 3 分			
		钢材堆放场地未硬化、未按不同直径分类、未下垫上盖，每处扣 2 分			
6	模板工程	模板支撑系统的安装不按方案进行，无验收手续，扣 5~10 分	10		
		模板支撑系统无方案和计算书，扣 5~10 分			
		模板支撑不牢，变形严重，未及时处理，扣 5 分			
		模板封模不严密，止浆措施不到位，扣 3~5 分			
		模板脱模剂使用不符合要求，或浇筑砼前模板清理不到位，对砼表面造成严重污染的，扣 5 分			
		模板支撑系统拆除不按方案进行，扣 2~5 分			
		受力构件拆模前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要求，扣 5 分			
		模板形状、位置和尺寸不符合要求，模板破损严重，每处扣 2 分			

附件 3: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三）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7	混凝土工程	强度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每次扣 5 分	10		
		混凝土和易性（坍落度）、试块留置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5 分			
		未设置混凝土试块标准养护室或标准养护室不符合要求，扣 2~5 分			
		混凝土浇筑、振捣、养护不到位，或浇筑速度过快、浇筑高度过高，分段分层不符合方案，每次扣 2 分			
		主体结构出现蜂窝、麻面、孔洞、疏松、夹渣、错台、露筋、烂根、裂缝等外观质量缺陷，每处扣 2 分			
		缺棱掉角、线角不直，表面平整度偏差超过允许值，每处扣 2 分			
		施工缝、变形缝留设和处理不规范，每处扣 3 分			
		后浇带留置、处理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扣 3 分			
		混凝土结构、构件尺寸偏差超过允许值，每处扣 2 分			
		无季节性施工措施，或措施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8	防水工程	防水材料规格、性能指标等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扣 5~10 分	10		
		施工缝、变形缝等特殊部位防水施工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 5 分			
		对施作完的防水层保护不到位，有刺穿、破损、烧伤、脱落等，影响防水质量，每处扣 4 分			
		防水涂料的粘结、结合、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 3 分			
		防水层未按设计做保护层，扣 3 分			
		防水层（涂料）基面不坚实、不平整、不圆顺，或有渗漏水等，每处扣 2 分			
		防水材料搭（焊）接不牢，搭（焊）接宽度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附件 3: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通用评分表（四）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9	验收	未建立首件（首个分部、分项工程）样板验收标准或未落实建设单位首件验收办法的，扣 10 分	10		
		未建立“三检”制度（ 自检、互检、交接检/专检）或“三检”实施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前一工序质量未经验收合格，擅自组织下一工序施工，每次扣 5 分			
		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和记录，或未对单位工程进行自验，每次扣 3 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或单位工程的验收，每次扣 3 分			
		验收未形成书面意见，每次扣 3 分			
10	缺陷整改与事故处理	偷工减料或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扣 5 分	5		
		未及时处理或上报严重质量缺陷、事故的，每次扣 5 分			
		质量缺陷处理无技术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扣 5 分			
		对质量问题/缺陷整改未按方案实施，整改不合格，扣 3～5 分			
		缺陷处理无记录，或处理后未经验收合格的，扣 5 分			
		对质量事故后续处理不到位的，扣 3～5 分			
11	档案管理	档案无专人管理，扣 2 分	5		
		未及时收集、整理、归档，资料与施工进度不同步，每处扣 2 分			
		档案没有编号或编号混乱，每处扣 2 分			
		资料资料不完整、内容不符合要求，或不真实，扣 3～5 分			
合计分数			90		

附件 3: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专业评分表（一）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1	市政和交通	未严格执行首件制,扣 5~10 分	10		
		预应力筋张拉计量设备等未标定或标定过期的,每台扣 5 分			
		雨、污水井周边有补丁,井盖安装不平稳、牢固,每项扣 3 分			
		不能提供管道闭水试验记录资料,或记录不符合规范的,每次扣 3 分			
		混凝土板面边角有裂缝、表面刻痕不均匀、缝内有杂物、胀缝必须全部贯通,每项扣 3 分			
		沟槽土方回填所用回填材料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每次扣 3 分			
		桥梁伸缩装置预留缝的间隙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 3 分			
		自检仪器设备未按投标承诺配备,每缺一台扣 2 分			
2	土建和装修	未严格执行首件制,扣 5~10 分	10		
		填方工程的施工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台扣 5 分			
		砌体填充墙构造(构造柱、圈梁、马牙槎、拉结筋等)及平整度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每次扣 3 分			
		外墙外保温与墙体基层的粘结、外门窗安装固定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扣 3 分			
		室内给水管道未进行水压试验)隐蔽或埋地的排水管道在隐蔽前为做灌水试验,每处扣 3 分			
		风机盘管机组和绝热材料进场时未见证取样送检复验或复验次数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扣 3 分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主要设备不是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的产品,无可溯源,每处扣 3 分			
		接地装置未采用热镀锌钢材或锌层厚度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扣 3 分			

附件 3:

质量管理履约情况考核专业评分表（二）

检查日期: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	扣减	实得
			分数	分数	分数
3	园林绿化	未严格执行首件制，扣 5~10 分	10		
		苗木栽植密度未达设计要求、树形差，每项扣 5 分			
		树穴、苗木规格、地形、土方等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6 分			
		景观用材、园林小品施工工艺等不符合设计要求，每次扣 5 分			
		园林景观效果差、施工粗糙，每次扣 5 分			
		工程整体施工观感差、形象不良，每次扣 3 分			
		应支撑而未按规定支撑的，每次扣 3 分			
		绿地保洁、养护管理、树木修剪等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2 分			
4	水利工程	未严格执行首件制，扣 5~10 分	10		
		原材料（水泥、钢材、止水带土工布等）无出厂合格证、技术性能试验报告，每次扣 5 分			
		中间产品（砂、石、混凝土、预制件等）无试验、检查、统计资料，每次扣 5 分			
		金属结构及启闭机无相关技术文件及焊接、检测、安装测量、试运行等记录，每次扣 5 分			
		机电设备无出厂合格证，安全测试、测量记录，72 小时试运行记录，每次扣 5 分			
		重要隐蔽工程施工记录不及时，无具体量化指标，每次扣 5 分			
		综合资料（质量事故调查与处理报告、质量缺陷处理检查记录、相关质量评定表等）不完整，每次扣 3 分			
		建、构筑物外观质量（外部尺寸、平整垂直度、砼表面缺陷、栏杆、绿化等）抽检不合格，每次扣 2 分			
合计分数			10		

附件 4:

文明环保管理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一）

项目名称: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施工方案	无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扣 5 分	10		
		专项方案基本内容（节能、环保、场地封闭、临时设施、公共安全与职业健康卫生等）有缺项，扣 3~5 分			
		现场未定期检查文明施工实施情况，扣 2~5 分			
2	现场围挡	围挡（含公益广告）设置不满足本地政府主管部门和合同的相关要求，扣 3~5 分	10		
		围挡出现破损未及时修复，每处扣 2 分			
3	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未设置实名制记录设备，扣 5 分	5		
		无门卫或出入人员、施工机械未登记，每次扣 1 分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未持有效证件，每人扣 1 分			
4	交通疏导	占用、挖掘道路未按规定设置交通疏解告示、行人绕行提示、文明施工用语等施工标志，扣 3 分	5		
		在主要路口未设置防撞墩或交通警示灯，扣 2 分			
		便桥未设置限载、限速和禁止超车、停车等标志，扣 2 分			
5	施工场地	不满足“六个百分百”中任意一项，每项扣 5 分	20		
		场内及周边道路，未及时清扫，存在遗撒、车辙，发现一次扣 5 分			
		大门口处设置的公示标牌数量、内容不全，扣 5 分			
		无排水设施或排水不畅通，扣 3~5 分			
		在噪声敏感区内未采取降噪措施，扣 3~5 分			
		无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未设置分级沉淀池，扣 3~5 分			
		施工现场内吸烟，每人扣 2 分			

附件 4:

文明环保管理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二）

检查日期: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材料管理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不按总平面布置图堆放，扣 3~5 分	10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有序堆放，扣 3~5 分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或库房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未采取防火、防渗措施，扣 2~5 分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未密闭存放或未采取覆盖等措施，扣 2~5 分			
7	办公与宿舍	宿舍、办公室内使用明火取暖，扣 10 分	10		
		宿舍、办公室私拉乱接电源，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热器具、高热灯具，扣 5~10 分			
		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无合格证或未验收，扣 5 分			
		办公、生活区未与施工作业区可靠分隔，扣 3~5 分			
		宿舍净高、宽度、居住人数超过规定要求，扣 2~5 分			
		未明确卫生责任人并设置标牌，扣 2 分			
8	渣土运输	未使用全封闭运输车辆，每车扣 4 分	10		
		车辆运输时，存在带泥上路、遗撒等情况，每车扣 3 分			
		渣土运输车辆不具备准运资格，每车扣 2 分			
9	视频监控监测	达到标准的施工现场未安装扬尘远程监控系统或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扣 5 分	5		
		监控或监测设备未与市环保局监控平台联网，每次扣 2 分			
10	扬尘预警响应	未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编制应急预案，扣 10 分	15		
		重污染期间，施工现场响应措施落实不到位被多次交办或通报的，扣 5~15 分			
合计分数			100		

附件 5:

不良行为处罚表

行为类别	处罚代码	不良行为	处罚参考	处罚标准
问题 (FD-1)	FD-1-1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扬尘问题, 处理不当, 给建设方造成较大影响的	《施工合同》	4-5 万元/次
	FD-1-2	经建设方认定的“主管部门开具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停工整顿等通知”	《施工合同》	2-5 万元/次
	FD-1-3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扬尘问题, 处理得当, 未给建设方造成较大影响的	《施工合同》	1-2 万元/次
资质 资格 (FD-2)	FD-2-1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 降低《条例》约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000 元/项
	FD-2-2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500 元/次
	FD-2-3	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缺勤、违规指挥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0 元/人. 次
	FD-2-4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各式大型机械操作及安拆人员、泵送工、桩基操作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未持证上岗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500 元/人
工程 质量 (FD-3)	FD-3-1	未执行建设单位首件管理办法的	《施工合同》	1000 元/项
	FD-3-2	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未履行管理职责(制度、记录、交底等资料不完整, 缺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00-1000 元/ 人. 次
	FD-3-3	违反相关质量规范主要验收条款的, 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00-1000 元/项
	FD-3-4	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送样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00 元/项
	FD-3-5	未按图施工或未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错误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00-500 元/项
	FD-3-6	工程实体表观存在质量缺陷的, 视其严重程度	《南通市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100-500 元/项

附件 5:

不良行为处罚表

行为类别	处罚代码	不良行为	处罚参考	处罚标准
工程安全 (FD-4)	FD-4-1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合同约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0 元/项
	FD-4-2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等规范要求的其它专项施工方案，或者现场实际落实与正式方案不相符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0 元/项
	FD-4-3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机械（具）、脚手架、模板架以及各类站人、卸料平台等设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0 元/项
	FD-4-4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00 元/次
	FD-4-5	无法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台账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0 元/次
	FD-4-6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构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0 元/处
	FD-4-7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规范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0 元/人
	FD-4-8	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生产教育，无法提供相关台账或台账不规范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0 元/项
	FD-4-8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有限空间作业、高温作业、冬季作业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0 元/项
	FD-4-9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合格安全防护用品、用具、设施（临边防护、各类安全通道和扶梯等）或作业人员不按规定使用防护用具的，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0 元/人

	FD-4-10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设施的，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0 元/项
	FD-4-11	施工现场用火、用电行为不符合标准及规范（气瓶存放、气瓶安全距离，动火令、漏报选择、试跳记录等）的，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00-200 元/项
	FD-4-12	施工现场机械（具）使用、操作不符合标准及规范（酒后操作、未设警戒线、支腿不稳、捆绑不当等）的，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00-200 元/项
	FD-4-13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不符合标准及规范（场地硬化、宿舍、食堂、卫生间设置，牌图设置、衣物晾晒、垃圾存放与焚烧等）的，视其严重程度	《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00-200 元/项

附件 5:

不良行为处罚表

行为类别	处罚代码	不良行为	处罚参考	处罚标准
扬尘 防控 (FD-5)	FD-5-1	未制定并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管理制度，未编制扬尘防控、预警预案	《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1000 元/项
	FD-5-2	不满足六个百分百，视情况严重程度	《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500-1000 元/项
农民工 工资支付 (FD-6)	FD-6-1	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造成群体事件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5000 元/次
	FD-6-2	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被媒体公开报道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10000 元/次

附件 6：

施工现场巡查整改通知单

单位工程：_____ 编号 _____

监理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①安全 ②文明 ③质量 问题：

年 月 日，我司对_____工程开展了_____，现将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反馈给你单位，请你单位高度重视该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及施工现场存在的问题及隐患，对所反馈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确认，对存在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处理。

以上问题请相关单位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后，将整改材料书面报业主代表。
特此通知

检查人：_____ 检查时间：_____

签收人：_____ 签收时间：_____

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留一份。

附件 7:

施工现场巡查整改回复单

单位工程： _____

编号： _____

<div>施工项目经理部（章）： _____</div> <div>项目经理（签字）： _____</div> <div>_____年____月____日</div>
<div>监理审核意见：</div> <div><div>项目监理机构(章)： _____</div><div>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div><div>_____年____月____日</div></div>
<div>业主意见：</div> <div><div>业主（签字）： _____</div><div>_____年____月____日</div></div>

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留一份，报集团工程部一份。

附件 8:

施工履约不良行为处罚决定书

FD □ □ □ □ 【 □ □ 】

事 项	_____项目部不良行为处罚		
施工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处罚类别	☐ 问题 ☐ 资质资格 ☐ 工程质量 ☐ 工程安全 ☐ 扬尘防控 ☐ 农民工工资支付 ☐ 其他: _____		
不良行为事实			
处罚代码及金额	依据本项目《施工合同》_____以及《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履约考核办法》（试行）处罚代码: _____, 累计罚额: _____.		
缴纳方式	☐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____日内到 <u>交通银行南通城东支行</u> 【帐号: 326008604018010061128】 缴纳罚款。 ☐ 在最近一次进度款中扣除。		
签收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 1、本书一式二份, 一份交责任单位, 一份由建设单位质安部存档。
 2、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三日内, 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诉。

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章)

附件 8:

监理履约处罚决定书

FE ☐ ☐ ☐ ☐ **(** ☐ ☐ **)**

事 项	_____ 监理单位处罚		
监理单位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处罚类别	☐ 在对施工单位的履约考核中弄虚作假 ☐ 未严格执行建设单位首件验收管理办法 ☐ 在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作出的处罚决定中监理被认定不作为 ☐ 在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单位作出的处罚决定中监理被认定不作为 ☐ 其他未严格执行监理规范的事项：_____		
不良行为 事实	_____		
处罚代码及 金额	依据本项目《监理合同》_____以及《城建集团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文明监理履约考核办法》（试行）处罚条款：_____, 累计罚额：_____。		
缴纳方式	☐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____日内到 <u>交通银行南通城东支行</u> 【帐号：326008604018010061128】 缴纳罚款。 ☐ 在最近一次进度款中扣除。		
签收人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 1、本书一式二份，一份交责任单位，一份由建设单位质安部存档。
2、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诉。

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章）

附件 9：

编号： xxxx-Txxx 号

停工通知书

施工单位_____：

经检查，_____项目，因下述原因，责令于_____年___月___日暂停施工，特此通知。请在接此通知后，立刻执行，并将工程返工或处治情况书面报告我司。在没有接到《复工通知书》之前，不得擅自复工。

附：工程停（返）工原因如下：

经办：_____建设单位 年 月 日（盖章）

经办人：_____

签收：_____施工单位 年 月 日（盖章）

签收人：_____

注：本表一式四份，质安部、工程部、项目部各一份，报集团工程部一份。

附件 10:

编号: xxxx-Fxxx 号

复工通知书

施工单位_____:

你单位__年 __月 __日报送的_____工程复工报审表 收悉, 经建设单位
业主代表、项目总监、国盛公司质安部联合复查, 同意_____工程(整体、局部)自
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复工。

特此通知。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四份, 质安部、工程部、项目部各一份, 报集团工程部一份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和计价标准；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1) 中标后，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施工图设计进行完善性审查，施工图中依据批准过的招标方案存在错项、漏项、不合理项的部分，中标人须无条件修改完善，并经招标人批准，且设计费用不予调整。根据修改完善的施工图，中标人同步调整中标清单，但不得超过原中标价。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合同条款。

3. 施工计价原则：

(1)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施工内容以及调研、资料收集、测绘、测量（含工程测量相关费用）、勘探、文件编制、汇报、评审（包含专家评审费）、会务、法定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移交工程确保达到招标人的质量要求，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脚手架

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淋水、验收、安全措施、技术措施、各种因素的风险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2)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由投标人和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品牌、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经招标人及监理书面认可。部分材料必须到招标人认可的质检部门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3) 交通管制方案（如需）由中标单位办理行政审批手续。中标单位自行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并必须经交管部门审查通过，并依此进行施工期的交通组织。施工区域必须设置夹心彩钢板隔离，遇交叉口处前后各约 20 米范围内应设置通透的隔离防护设施，并设安全警示。施工地段以外其它道路路口的交通诱导、指示、警示等标志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设置。所有交通设施、信号灯必须在交警部门的指导下设置，并满足交警部门的要求。上述各种组织措施（包括彩钢板围栏、各种临时标牌、标线、信号灯、临时便道、便桥等）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施工区域周边厂企门口、居民区等出入口的交通组织、管理、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可自行派专人、也可委托交警进行管理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

(4) 中标单位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不得造成堵塞。

(5) 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电缆、管材、配电箱等需注明提供品牌、厂商，并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质保资料。

(6)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设计标准、工程实施规范等进行实地度量后订购物料，不因工程清单存在缺陷而增加任何费用。如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不能满足发包人认可的质量要求时，则承包人应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确定的指定供货商，并承担采购过程中所有费用（含退货运费及相关违约责任）。如采购材料等参数不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退货要求，直至达到设计文件要求满足设计效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7) 与本工程相关专业承包人间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中标人应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减少工序交叉施工的影响，并与工程相关专业承包人共同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一切费用。

(8)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9)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报监等手续，并缴纳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报监等手续。

(10)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的

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建设单位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11）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12）工程总承包预算文件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13）投标文件格式必须表式齐全，自行编制的工程总承包预算价不得缺少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附表。否则，评委会可视为该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要内容，属内容不全。

（14）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4. 采购计价原则：详见合同条款

5. 其他说明：

5.1 项目清单：是指招标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本项目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5.2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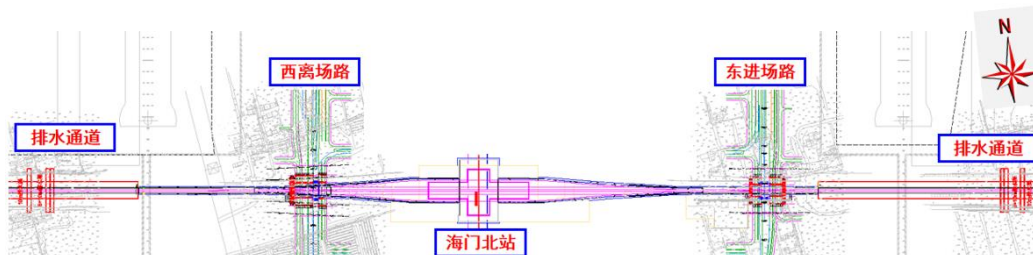
（一）工程的目的：依据目前北沿江高铁的建设计划及现阶段南通新机场总体布局方案，本工程的主要任务是为南通新机场配套道路等涉铁节点做好远期预留，预留工程与北沿江高铁同步实施。

（二）工程规模：该工程为南通新机场相关配套穿越海门北站隧道节点的预留工程，实施范围为铁路结构上方及两侧约 50 米，实施面积约 19216 平方米。主要包括南通新机场东进场路及西离场路路基处理、桥梁桩基及承台、附属雨水工程，预留市政管线直埋套管，预留排水通道等跨北沿江高铁节点工程。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本工程的主要任务为南通新机场配套道路等涉铁节点预留工程，实施范围为沪渝蓉高铁海门北站铁路隧道结构边至铁路 50m 施工管控区范围，预留工程具体包含：东西进离场道路桥梁工程的桩基、承台和道路工程的地基处理、附属雨水，预留市政管线直埋套管，排水通道工程。



本项目涉及沪渝蓉高铁预留工程总体平面图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招标范围与内容为：上述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和后续服务，并配合做好后续相关审查审批工作。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上述工程范围内的必要的施工便道、施工临时场地、施工设施等。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4. 保修工作范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三）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投标人须自行踏勘，以现场条件为准。

（四）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详见随招标公告

及招标文件发布的附件。

三、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2026 年 11 月。
- (二) 竣工时间：2027 年 3 月 31 日。
- (三) 缺陷责任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四、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1、道路工程

- (1)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 (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 年版）》（CJJ 37-2012）
- (3)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4)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5)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6)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1 部分：总则》（GB 5768.1-2025）
- (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
- (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25）
- (10)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 (1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1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 年版)》（城镇建设部分）
- (14)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版）
- (15)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2019 年版）》（GB 50688-2011）
- (16)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GB/T36670-2018）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 年版)》（城镇建设部分）
- (18)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版）

2、桥梁工程

- (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 (2)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 (3)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4)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 55003-2021)
- (5)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11-2021)
- (6)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 55030-2022)
- (7)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2019 年版)》 (CJJ11-2011)
- (8)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 (CJJ 166-2011)
- (9)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2-2008)
- (10) 《城市桥梁桥面防水工程技术规程》 (CJJ 139-2010)
- (11)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JTG D60-2015)
- (12)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JTG 3362-2018)
- (13)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JTG 3363-2019)
- (14)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 (JTG/T 2231-01-2020)
- (15)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JTG/T 3310-2019)
- (16)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 (GB/T 50476-2019)
- (17)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2019 年版)》 (GB 50688-2011)
- (18)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14)
- (19)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 (JTG B02-2013)
- (20)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JTG D81-2017)
- (2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JTG/T D81-2017)
- (22)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 (JTG/T 3512-2020)

3、结构工程

- (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1-2021)
- (2)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 55002-2021)
- (3)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 55003-2021)
- (4) 《钢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6-2021)
- (5)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8-2021)
- (6)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 55030-2022)
- (7)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 50153-2008)
- (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 (9)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2024 年版)》 (GB/T 50010-2010)
- (10)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 年版)》 (GB/T 50011-2010)
- (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1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1、进出场道路桥梁技术标准

(1) 道路等级

主线：快速路，地面辅道：主干路；

(2) 设计速度：

主线：60km/h，辅道：50 km/h，匝道：50km/h；

(3) 桥梁设计基准期：100 年；

(4) 设计使用年限：桥梁主体结构为 100 年；

(5) 桥梁设计安全等级：一级，结构重要性系数为 1.1；

(6) 城市道路一般路段机动车道净空高度不小于 4.5m，非机动车道净空高度不小于 2.5m；

(7) 抗震设防标准：工程场地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峰值为 0.05g，设计特征周期值为 0.55s；

2、排水通道技术标准

(1) 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100 年。

(2) 主体结构的安全等级为一级，基本组合时重要性系数取 1.1。

(3) 主体结构构件按运营阶段长期荷载作用下验算裂缝时，结构裂缝宽度不大于 0.2mm。

(四)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工程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采购质量标准：所有货物采购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要求，达到环保标准规范，合格率达到 100%。

五、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设计文件提交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或发包人的设计任务单及时提交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

2. 设计文件的深度：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相关规范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

3. 设计文件的格式要求：施工图设计（含配套工程）、施工图电子文件等设计成果文件。

4.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10 份，设计完成后 3 天内提供给发包人。

六、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1）设计质量标准：工程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采购质量标准：所有货物采购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要求，达到环保标准规范，合格率达到 100%。

（二）支付：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三）沟通：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变更：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七、其他要求

（一）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承包人负责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承担监测费用、协调铁路部门报审，监测单位独立出具报告，监测单位不得与承包人存在利害关系。

（二）分包：本工程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不得非法转包。投标人在资质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或者确需另行分包的，投标人应确保分包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能力和类似业绩，同时拟定专业分包单位须招标人批准。

（三）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及合同专用条款。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附件二：初步设计文件

附件三：标前现场查看表及现场照片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详见随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的附件。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桥梁专业负责人							
2.3								
3	施工							
3.1	施工负责人或者施工项目经理							
3.2	安全负责人							
3.3	造价专业负责人							
3.4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负责人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质；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3. 投标人财务状况；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资料

1.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我行编号：_____

开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致：_____（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 商业银行 _____，地址：_____ 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 _____）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

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项目负责人相关规定的，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 同。（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税）				
1.1					
1.2					
2	监测费（含税）				
2.1					
2.2					
3	用地费（含税）				
3.1					
3.2					
4	建安工程费（含税）				
4.1					
4.2					
4.3					
4.4	暂列金额				
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价格清单明细）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